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获奖作文精品：

小学·写人



给妈妈的一封信

北京 龙威

妈妈：

声音是极其微小的……

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的亲生母亲，我也有。然而就在我刚刚六岁那年，我亲爱的妈妈离开了我（病故了）。我心里是多么难过啊！

可是不久，我又有了一位新妈妈，她就是您。我听别人说，继母对自己亲生的孩子狠极了。从此，我事事都爱找您的麻烦。每当您做好饭菜后，我总是说这也不好吃，那也不好吃。而您只是对我抱歉地一笑。有时我刚换上您洗干净的衣服，便到处乱蹭，故意把它弄脏。但是您从来也不生气，每当我回想起这些事情，总觉得很对不起您。

尤其是前些日子的一件事，使我更加深感不安。我生病躺在床上，忽然闻到了桂圆的香味，就跑到厨房里，找桂圆吃。可是我翻了许多地方都没找到。忽然，我发现簸箕里有许多桂圆皮儿，顿时，我想到了您，想到了那桂圆……等您下班回家后，我故意在您面前瞪眼，跺脚，使性子。但是您并没有对我发脾气，而是晚饭以后，从小锅里盛出了一大碗煮好的桂圆端到了我的面前。此刻，我的眼眶湿润了，一行行惭愧的泪珠夺眶而出。我心里在想：九泉之下的妈妈呀，您放心吧，您安息吧，因为我有了一位好妈妈。

妈妈，您为了把我从一个不懂事的孩子，教育培养成一个身体健康、性格开朗、有理想的少年，花费了多少心血啊！回想起这五年来，每次学校召开家长会，都是您亲自去参加，并详细询问我在校的情况。每当我有缺点或错误的时候，您总是耐心地开导，严格地要求，从不放过。因此，就连教我多年的老师也看不出您是您的继母……另外还有一件事，使我从心眼里感激您。妈妈，您是搞医的，您比我还清楚像咱家这样的特殊情况，您是完全可以自己生一个孩子的。但是您为了照顾好我，并没有这样做。这得付出多大的牺牲呀！

妈妈，随着岁月的流逝，我长高了，长大了，而您却显老了，脸上也增添了不少皱纹。在这五年里，我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对您说心里话，也从来没有真心实意地叫过您一声妈妈。现在，我把我的心里话全都告诉了您，您就是我的亲生母亲。

妈妈，请您原谅直到现在我才发出这封信吧。

您的女儿 威威

【简评】

情是文章的根，情真才能感人。

小作者在这封信里倾吐了对继母的爱，敬仰的心情，以及自己思想转变的过程，感情真挚细腻，行文自然流畅。

小作者六岁失母，她的新妈妈用一颗金子般的心，给了她体贴、谅解和关怀。这位新妈妈懂得失去母爱的孩子的心理，更善于用爱的力量纠正孩子的偏见。我们从这篇文章里，看到了一位可亲可敬的继母形象——善良、深情、慈爱。

全文叙事、抒情融为一体，用书信的形式抒发自己的感情，细腻而真切，叙事中融注了自己对

新妈妈的感激与热爱。

我的新爸爸

河南 张波

我又徘徊在这条小路上，我还记得有多少次爸爸曾带我沿这条小路去钓鱼、捉虾、逮麻雀，可是现在，我只能一个人沿这条小路去找寻爸爸的坟墓了……

那是前不久，公家盖大楼时出了事，爸爸毅然推开别人，自己却遭遇不幸。我走着想着，想着走着，一直走到爸爸的墓前，我再也抑制不住，泪水模糊了双眼。

“爸爸，我又来看您啦，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您，可妈妈却把您全忘了……”

“小波，妈妈没有忘。”我抬起头，妈妈出现在我面前，两眼噙着泪水。她身后还有一个人——我最不喜欢的新爸爸，那个走路都别别扭扭的瘸子。他走到我的身边，抚摩着我的头说：“小波，你没有忘记爸爸，妈妈和我也没有忘记他，人们都不会忘记他的。”

我没说话，一个人往回走。妈妈追上我说：“小波，你咋了，这么晚还不回家？”我看了看后面走得很慢的新爸爸问：“妈，咱家不是很好吗？你为啥还要……还是瘸子。”妈妈俯下身伤心地说：“小波，你还小，不懂这些，以后你会明白的。”

第二天妈妈要去姥姥家拉化肥，我问：“咱家不是有化肥吗？”“你大山叔家急着用，你爸借给他啦。”

谁叫他爸爸，我最讨厌妈说这些，就说：“他倒会装好人。”妈听了很不高兴：“小波，你咋能这么说，你大山叔家急用，借给他不对吗？你早晚会后悔的。”

我低下头，皱起眉，不再说话。临走，妈妈再三叮嘱“他”：“小波这孩子脾气很怪，你别跟他一样。”“你放心，晌午我一定做小波最爱吃的。”他微笑着对我们说。

妈妈走了，我也收拾好书包想赶快离开这个家，他拿起我的笔记本看了看说：“你写得真好。”我不理他，拿过笔记本，走出了屋门，关大门时我看见他还站在那儿一动没动，两眼直直地望着我……

中午放学了，我在路上犹豫起来。天阴沉沉的，远处不时传来阵阵雷鸣。妈妈不在家，回家也没有意思，幸好下午老师开会不上课，还是去接妈妈吧。

我空着肚子，走上了通往姥姥家的路。走到半路，天下起雨来。我又累又饿，拖着沉重的双腿在泥泞的路上艰难地走着。后来，雨越下越大，路越来越难走，我再也走不动了！唉，要是爸爸在该多好啊！

“小波，你等等！”听见有人叫我，我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模模糊糊看见远处有个人正一拐一拐向我走来。是他？

“果真是你！我到学校找你，你不在。我猜你一定接妈妈了。你妈今天不回来了，咱们回家吧。”他边说边把雨衣给了我，“快披上，淋病了明天咋上学？”

“那您呢？”我终于开口了。“我有雨伞，快走吧。”这些天，我不愿和他在一起，更不愿和他说话。这时候，不知怎的，我竟像一只温驯的小羊羔跟着他往回走去。

“要上大堤了，来，我背你。”他突然站住脚说。“不，我自己能上。”我深深体会到在雨中走路是多么艰难，背人走更难，况且他……

他似乎明白了我的意思，笑着说：“你是怕我的腿？不要紧，保证摔不了你。听话，快拿好雨伞。”他没等我多想就背起了我。“放下我吧，我能走。”“听话，别动，这是在上坡，路很滑。”

我依了他，两个人都不再说话。趴在他的背上，心想，我们的身后一定留下了一脚深一脚浅的足印……

回到家里，他拿出干净衣服让我换上，又说：“中午，我做了大米饭拌肉丝，放在柜里，你自己拿着吃吧。”他正要脱下自己的湿衣服，却重重地一屁股跌坐在椅子上，“哎哟，老毛病又犯了。”

看到这些，我后悔地说：“都怪我。”“哪能这样说呢？都怪老天爷。”他仍然微笑着。

突然，一种异样的感觉涌上我心头，我又看到了爸爸的影子，望着他那慈祥的面容，我从心里说出一句话：“您能原谅我吗？爸爸？”

他眼里闪着泪花激动地说：“小波，我终于听到了！”他重复着，重复着这饱含父子情的两个字——“爸爸”。

【简评】

文章主线是“我”对新爸爸的感情变化。

在具体诉说“我”的心理变化时，重点围绕新爸爸的言行。描绘新爸爸浓淡有致，生动形象。新爸爸在坟前表心意，借化肥给大山叔，关心“我”的生活与学习，虽然是寥寥几笔，但形象鲜明；写雨天接“我”，除直接展示新爸爸的话语和动作外，还用“我”的心理作反衬，使新爸爸的心灵美，更加亲切感人。这是一篇感情真挚细腻、内容丰富的好文章。

好嫂嫂

江苏 黄颖燕

说起我的嫂嫂，远近十里都知道她是个能干的人。你别看她长得土里土气，不爱说话，可是她有一件事还真令人佩服呢！

一天放学，我路过解放村，只见那里烟火缭绕，鼓声沉沉，磬声悠悠，我怀着好奇的心情走进村去。

呀！我差点儿叫起来，原来这里有人在搞迷信活动呢！只见香客挺多，但十分肃静。我看着那千奇百怪，栩栩如生的菩萨，不禁心里十分纳闷，想：解放村，解放村，早就解放了，然而人们的思想为什么老是解放不出来，还有这么多人，时常在搞迷信活动呢？

我不由猛地发现我嫂嫂也正对着菩萨闭目合掌，作揖磕头，表现得十分虔诚，口中还喃喃自语。我愣住了，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因为嫂嫂平时不爱说话，可是她孝敬老人，体贴别人，精打细算，很会过日子。自从她过门之后，我哥哥家的日子越过越红火，那彩电、冰箱……都全了。难道她也相信“佛祖在我心头坐”这一套吗？我妈妈还时常夸她呢！怎么她……当我还没来得及再往下想时，只见嫂嫂站起来，走到“如意箱”前，麻利地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崭新的“大团结”塞了进去，我真想喊出来。可我还是耐心地往下看，只见她来到一个装神弄鬼的老太婆旁边说：“婆婆请给我丈夫算一下命吧！他最近一段时间，心胸发闷，吃不下饭，我有点担心……”我哥不是好好的吗？她为什么要说谎呢？我心里十分纳闷。这时只见老太婆用眼睛打量了嫂嫂一下，双眼紧闭装模作样，老声老气地说：“你丈夫几岁，说说什么时候生的吧！”只见嫂嫂回答：“我丈夫今年二十七岁，七月初三是生日……”老太婆一边用食指对着大拇指不断地移动，嘴里一边叽哩咕噜地唠叨着什么，不一会儿便对嫂嫂说：“你丈夫是好人，可就是这人要度二十九岁这个难关，否则可能……”嫂嫂还没等老太婆把话说完就用手指着她的鼻子说：“你简直在胡说八道！老实告诉你吧，他长得结结实实的，根本没生一点病！今天，我是有意来揭穿你那专门骗取钱财的鬼把戏的。你天天造谣撞骗，装神弄鬼，愚弄群众，在八十年代的农村依然还搞迷信活动，我村吴阿三由于听了你的鬼话而送命的事难道你忘了吗？”嫂嫂边说边一脚踢倒“如意箱”，一张张“大团结”顿时涌出箱来。嫂嫂弯腰捡起一张，振振有词地说：“你骗取了多少人的钱财，害了多少人的命？今天……”嫂嫂一番话，说得老太婆的脸不由一阵红，一阵白。在场的人也都目瞪口呆，有的也乖乖地溜走了。我简直不敢相信一向文静的嫂嫂会有那么大的魄力，用她那果断而又大胆的行动教育了群众，使科学占领了农村阵地。她真不愧是我的好嫂嫂。

【简评】

文章写的是嫂嫂巧设计策，揭穿老巫婆的鬼把戏，教育了群众，推广了科学的故事。写得波澜起伏，扣人心弦。开始写嫂嫂：“正对着菩萨闭口合掌，作揖磕头”，与平时嫂嫂的为人联系起来，便引来读者的思考，这是怎么回事呢？接着又拿“大团结”去巫婆那为哥哥算命，使疑问加重，吸引读者一睹为快，直到最后，揭穿老巫婆的鬼把戏时，嫂嫂那样做的目的才清楚明白了，同时，文章的中心思想完全表达出来。这种篇末点题的写法，使文章增彩生辉，气氛浓重。

怪人

河南 许爱芳

春姑娘迈着轻盈的步伐，飘飘然来到了。是的，春姑娘是不偏心的。看，就连这个坐落在伏牛山南麓的探花崖村也多少有了些绿意。

热闹了一天的小村庄终于平静了下来。

繁星一批接着一批，从浮着云片的蓝天上悄悄地出来了，簇拥着发着寒光的农历正月初的上弦月。夜，万籁俱寂。偶尔的狗叫声，为这个小村庄增添了几分恐怖的色彩。

“吱呀——”一阵令人发毛的开门声从一个农家小院里传了出来。紧接着，一条黑影抱着一个黑乎乎的东西鬼鬼祟祟地跳了出来，向四周看了看，然后又把黑家伙往肩上一扛，轻轻地带上门，一跃两跃便消失在朦胧的夜色之中……

东方出现了鱼肚白，公鸡先生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把太阳公公叫了出来。

“文涛，文涛，快起床啊。你呀，就知道睡觉，咱们的半袋米怎么不见了？小偷也不会偷这东西，再厉害的老鼠一夜之间也吃不了这么多，真是奇怪。”文涛掀开被子，揉着惺忪的眼睛，含糊糊地说：“那……那，我也不知道。”

“小偷要是把你背走了，我看你也不会知道。”

“我一走你不就成了寡妇了啦？”他逗趣地说。

“你……”她羞得无地自容，一转身向堂屋跑去。

又是一天。

清晨，文涛的妻子喂好了宝宝，准备去赶集。当她拉开抽屉一看，大吃一惊，昨天晚上她亲手放进去的十元钱，怎么一夜间又丢了？她又看了看厨房，发现罐里的油少了，前天买的菜也少了。去问文涛，他还是什么也不知道，她越发奇怪了，越想越觉得有一种不祥之兆笼在心头，于是趁着赶集的空儿向派出所老刘报了案。

当天晚上，派出所的老刘和干警小徐埋伏在文涛家门前的乱石堆里。谁知一整夜没有任何动静。第二个晚上又是白白地过去了。第三天晚上，小徐实在憋不住，就对老刘说：“刘所长，我看今晚没事了，都两天……”话没说完，所长捂住了他的嘴巴。只听得文涛家的门“吱”的一声开了，一条黑影窜了出来。身上还是背着一件黑乎乎的东西。他向周围扫了一圈，确信没人，就带上门，准备逃跑。老刘立即用电筒照住了那个黑影，小徐随即扑上去，用手铐铐住了黑影。可他循着灯光一看，啊！原来这人竟是文涛。

究竟是怎么回事？难道他患了夜游症？

原来，前几天文涛去赶集，发现大路旁有一个两鬓斑白的老太太，哭丧着脸，微微地翕动着干瘪的嘴唇，眼泪都淌了下来。出于好奇心，他问了问那个老太太，才知道她是附近一个小村庄上的，儿子娶了媳妇，却把她赶了出来。文涛越听越气，真想去揍她儿子一顿。但他冷静地想了想，决定先把老太太领回家，可转而一想，又害怕妻子不愿意，就先把老太太安置在村口的破庙里，还给她弄来了吃的和花的。

“你呀？怎么不早说呀！走，咱们赶快把老大娘接到咱家。”不知什么

时候，文涛的妻子已经站在他身旁了。老刘刮了小徐一个鼻子，也会心地笑了……三天后，报纸上登载了一篇报道：《当今的“怪”人》。

同学们，你们觉得文涛这人怪吗？

【简评】

这篇文章构思巧妙，小作者巧设悬念，层层释疑。家里东西连连被“偷”，妻子问又没人承认。东西到底是谁偷的？这就是一个悬念。妻子报案，派出所连夜侦破，结果抓住这家的男主人。“小偷”被抓，解了一个悬念。新的悬念又产生——他为什么要这样？接着，插叙老人遭遇，文涛想帮助老人又怕妻子不同意，所以采取了这种“偷”的方式，他这样做妻子会同意吗？又产生了新的疑团。妻子慨然应允，并接老人住到家里，疑团全部解开。最后又提出一个问题——你们觉得文涛这人怪吗？给读者留下回味余地。这样一环扣一环，推动情节向前发展，引导读者不断思考，文章就有了吸引力。

今天我当小老板

浙江 李银丰

今天是星期天，爸爸去开会，奶奶去串亲，我在家守店，当起了“小老板”。

“小老板，给我买一条肥皂。”一位老奶奶说。“好。”我把肥皂拿给她。老奶奶从口袋里拿出两张五角的一张二角的钞票递给我，说是八角。我一看，发现这位老奶奶多给了四角，就连忙说：“老奶奶，您多给了我四角钱，把新发行的伍角当作一角了。”听我这么一说，老奶奶仔细一瞧，“不错，是伍角。”她就赞不绝口地说，“你真是乖孩子，这样的店真好！”

午后，来了一位青年人。他放下了箩担，说想买三斤蛋糕、三斤芙蓉、三盒花粉、三盒双宝素、六瓶葡萄酒、三斤水果糖、一条蝴蝶泉香烟等。我给他点好货后，他扔出一张百元面额的钞票，讪笑着说：“小老板，找钱吧！”我把算盘一摆，然后一边说出每种货物的价格，一边拨动算珠，不到一分钟就说：“共一百零七元五角，你还差七元五角钱！”那青年说：“你错了”。我重新算了一遍，只用了半分钟，又说：“不错。”他夺过算盘劈劈啪啪打了五六分钟，才佩服地说：“果然不错。可惜我口袋里没钱了，就这一百元钱买这些东西。这一百元钱要一分不多，也一分不少。你算不出，我就不买。”哦！我明白了，他想刁难我。我一边点货物，一边拨算珠，不到三分钟，就把一百元的货物搭配好了。然后把算盘往他面前一推说：“请自己算算吧，会不会错！”他算了七八分钟，结果跟我算出的得数一样多，又佩服地说：“小老板，你哪里学的本领呀？”这时，站在一旁的同学告诉他：“哼，你别把人看扁了。他在我们全县五年级珠算比赛中连得两次二等奖，连会计师也败给过他呢！青年人心满意足地挑着东西走了。我望着他远去的背影，不由得想到：当营业员真难呀，不但要有好思想，好态度，更需要有过硬的技术！”

【简评】

这篇文章记叙了自己当“小老板”的两件事，老奶奶买肥皂略写，暗点“小老板”的诚实；青年人买礼品，详写，突出了“小老板”的精明。结尾几句话，揭示主题，画龙点睛。——“有情才有文，修改出精文”，这是本文小作者写这篇获奖作文的体会，有了材料，有了体会，如果一古脑儿全都写出来，面面俱到，这样反而重点不突出，中心不鲜明，所以，还要舍得割爱，精于选材，才能成为一篇好文章。

小福尔摩斯

北京 赵辉

小时候，我特别爱读侦探故事，对书中的大侦探非常羡慕，特别对福尔摩斯，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我很想当一名侦探长，戴一顶警察帽，穿一身绿警服，腰间插一把“佐罗二十响”，迈着方步，在门口踱来踱去，等待人们向我报案，好去侦破……

唉！我又不是真警察，谁会向我报案？

来了，王奶奶告诉我：她家最近两天连续闹黄鼠狼，咬死了两只大母鸡，真叫人心疼。

我立即召集了何伟、李明等几位小朋友，组成了“侦破小组”去现场调查。到了现场，我发现鸡窝里里外外都是带血的鸡毛，鸡窝里有两只被咬死的大母鸡。这两只大母鸡使我一阵心酸，因为它勾起了我对往事的回忆：

7岁那年，我患阑尾炎住进医院，王奶奶拄着拐杖，用手巾裹着10个热乎乎的鸡蛋送到我的床前。还有一次，我上街帮王奶奶称了两斤韭菜，奶奶硬塞给我两个大鸡蛋。今天这个大母鸡竟被黄鼠狼咬死了，我非抓住它治罪不可。

我仔细地向王奶奶问了黄鼠狼偷鸡的经过：原来，黄鼠狼这个鬼东西白天躲在柴垛里、草堆下养精神，晚上出来作案。它的身子很细，有个窟窿就能钻进钻出。它从鸡窝的通气孔进去，猛劲咬住鸡就往外拽，实在拽不出来，就咬断咽喉，拼命喝十几口血，吃上几块好肉，等主人赶来，它已经无影无踪了。

根据现场调查，我们拟定了捉拿方案，然后便分头行动了。

我们在鸡窝的通气孔上放了两只鼠夹子，夹子用绳拴在树上，夹子上还有鸡腿作诱饵……

夜深了，我们侦破小组的成员怀揣手电筒，手握短枪，蹑手蹑脚来到现场潜伏下来。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李明连打了几个哈欠，我看看闪光的电子表，时间已过零点。我轻轻扯了扯小明的衣襟，叫他打起精神来。

这时，猪圈的墙上闪出一个黑影，好似一只大瘦猫。它径直奔向鸡窝。当它刚一钻进鸡窝，就传来一声惨叫……

黄鼠狼因为偷鸡被判处死刑，罪有应得。

这一下，我们不仅出气了，而且也出名了。大人、小孩都叫我们“小福尔摩斯”。

【简评】

这则故事情节本来很简单，但小作者善于构思、布局，把逮黄鼠狼的过程，写成一个侦破案，使文章读起来生动，有较强的吸引力。

这个侦破案，编得合情合理，先交待“我特别爱读侦探故事，羡慕大侦探，佩服福尔摩斯”，所以，小作者把逮黄鼠狼编成侦破故事，使读者不仅感到自然，听来也生动。在故事进展中，“破案”、“治罪”、“现场调查”、“捉拿归案”等词语，使人感到有浓厚的侦破气氛，从而增加了文章的趣味性。

“偏心眼”的于老师

河南 王佩

提起我们的于老师，没有一个不翘大拇指的。单是他的那些琳琅满目的荣誉证书和那闪闪发光的“全国优秀教师”奖章，就足以说明他是一位令人敬佩的人。

敬佩归敬佩。我这个在于老师班里学习了一年的优等生，却给老师起了一个雅号——“偏心眼”的于老师。

提起这件事，那还得从我升五年级时说起呢！当时，于老师接了我们这个班，他定了条新规矩。那就是：对待每一个学生不计较原来的成绩如何，只看今后是否进步，并设了进步奖。即进入前10名的给优胜奖，原来11~20名的同学只要向前跨一个名次，41~50名向前跨四个名次都得“进步奖”。这样一来，中等生和下等生认为获奖有望，学习劲头可大了。这且不说，于老师还经常鼓励差等生。哪个差等生的作业没做完，他总要耐心地辅导；哪个差等生病了，他就家访补课。总之，我觉得于老师的眼里只有中等生和差等生了，好像班上根本没有我们这些原来就受老师重视的佼佼者。于老师的这个规矩，可苦了我们这些优等生了。我们平时得用比差生们多几倍的功夫，才能保住优胜奖，一不小心，还会从优胜奖台上被挤下来。

于老师定的这个规矩，是说话算数的，在期中考试总结大会上，那些原来靠边站的后进生竟笑逐颜开地捧上了“进步奖”，就连那经常倒数第一的“老校长”（留级生）也第一次得奖了，不少优等生，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拿到“优胜奖”，我呢，由于考试稍有疏忽自然被挤出了优秀行列。此时，我带着嫉妒的心理对一些落榜的优等生说：“咱们于老师，真是个偏心眼，只管后进生，我真想不通。”这话传到了于老师的耳朵里，他既没有埋怨又没有责备，只是说他的做法大家以后就会明白的。可不，到了期末，在全镇举行的各科评比中，我班的语文成绩排在全镇第一。——看来，我们的“偏心眼”于老师还真有点不同凡人的心眼呢！

【简评】

写老师的题材很多，本文的小作者却能从众多的选材中找到一个独特的视角来塑造老师的形象。说老师“偏心眼”，“只管中等生和后进生”，设“优胜奖”，使中等生和差等生跃跃欲试，认为获奖有望，结果，使全班同学都不同程度地获得了进步，从而大大地鼓舞了同学们的士气，增强了学习的信心。

通过对比描写，为我们刻画了一个有强烈责任感，工作作风严谨、沉着，工作方法准确的班主任形象。

卖藕姑娘

北京 谢肖冰

一天，放学回家，我看见胡同口围着一群人。上前一看，嗨，不过是“老农”在卖东西。

墙边放着一辆自行车，车架左右挂着两个箩筐，里面放着两筐藕。藕上沾了一层薄薄的淤泥，不大容易看出它的好坏。一个十七、八岁的农村姑娘，坐在旁边的一块石头上，黑黑的长辫上，黑红的脸颊上都布满了灰尘。她并不象有些小贩那样起劲地吆喝，只是等人来问时才答上几句，说起话来总是低着头，显得有些腼腆。做买卖不张口，真新鲜！几个城市里的小伙子，有意欺负这位朴实的农村姑娘，竟站在自行车前，“咔叭咔叭”地嗑着瓜子，瓜子皮四处乱飞。

这时，一位大妈走过来，拿起一只藕，用指尖抠着上面的湿漉漉的淤泥。姑娘连忙站起身，没说话，只是朝大妈一笑，随手接过藕用劲捋着淤泥。那几个小伙子往前凑了凑，嘻皮笑脸地对大妈说：“你可千万别买她的，‘老农’就会坑人！您看看，这藕上愣给裹点泥，好象是挺鲜的，实际里面都是不能吃的老瓜瓢子。”姑娘连忙说：“大妈，您别听他们的。俺这是昨天下午才从池塘里挖出来的，留着这泥是为了保鲜啊！”大妈一时不知该听谁的。围过来几个要买藕的人索性走了。有个小伙子拿起一只又长又粗的藕，吐掉嘴里的瓜子皮儿，眼睛微眯了一下，狡猾地望着另外几个小伙子，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要不，咱们掰开看！”“掰，掰！”那几个小伙子立即叫起来。姑娘看了看大妈，又看了看几个要买藕的人，眉头皱了几皱，竟然点头同意了。那个小伙子双手向下一使劲，露出了嫩白如玉的藕心。小伙子们一见傻了眼，皮笑肉不笑地说：“还不错，还不错”说完便没趣儿地溜走了。那几个要买藕的人，一见这情景，都围了上来。

大妈问那姑娘：“十几啦？”“十七。”“怎么你一个人出来卖藕？”“俺队里实行生产责任制，爹妈和两个兄弟都在责任田里哩。”“你爹妈不怕你亏本吗？”“不要紧，俺能行。”姑娘腼腆地说，沉吟了一下，她有些兴奋地说：“再说，俺们家现在也富裕多了，谁还在乎那三毛、五毛的？去年，俺们家还买了电视机，盖了三间大瓦房呢！”说完，她又朝大妈一笑，笑得那么舒畅，那么甜蜜。大妈说：“好闺女，我买二斤吧。”其他的人也纷纷挑选那鲜嫩的藕。卖藕姑娘帮着挑选，忙着过秤，喜盈盈的，显得又朴实又能干。

晚上，我打开那本装璜精美的日记本，把下午看见的那位卖藕姑娘写在日记里。

【简评】

本文是通过一件具体事来写人物。记叙了一位农村姑娘在街上卖藕所遇到的事情，表现了农村姑娘朴实、善良的品质。

全文恰当地运用语言、动作，极其形象地描绘出几个捣乱的小伙子无理取闹，故意侮辱他人的丑态，如“咔叭咔叭”地嗑瓜子，瓜子皮到处乱飞，使劲往前凑，嘻皮笑脸地说，狡猾地望着另几个小伙子，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最后皮笑肉不笑地说等等，写得淋漓尽致。还对拿不定主意的大妈和其他人进行细腻描写，用人物衬托方法来突出人物的良好道德风尚。

大江的女儿

江苏 薛晶晶

乐春红是四年级时从天星桥转来的渔家女娃，黑里透红的皮肤，稍厚而微微上翘的嘴唇，不时露出一排洁白而整齐的牙齿。刚来时，她总喜欢一个人在校园里这儿转转，那儿遛遛的。我断定她是“刘姥姥”进了大观园，不是“小非洲”来到繁华的都市。对，是个“小非洲”！我真得意，为她取了这么准确的“雅号”。

没几天，“小非洲”的眼睛引起了我的关注。它虽不大，但特别亮，特别有神，忽闪忽闪的，像夜空中明星在闪烁。我简直觉得她用来表达自己思想感情的不是那张嘴，而是这双奇特的圆溜溜的眼睛。

然而没多久，好的口才又完全否定了我的想法。就是那张稍厚而微微上翘的嘴唇，使我这个号称“说遍全校无敌手”的故事大王，竟然在她的面前甘拜下风。

那是一次故事比赛会。我讲了一个意大利童话，把大家都逗乐了，心想这次比赛肯定又要得第一了。可没想到这位来自乡村的“小非洲”，不知从哪儿弄来个《小黑蛋捉蟹》的故事。她讲得有声有色，你听：“月儿出来了，便爬上了村边的树梢。奔腾了一天的大江，在月光下闪亮，变得格外宁静。这时，高高的江堤上，出现了小黑蛋的身影……”不知怎么的，她那张厚厚的嘴唇似乎变得薄了许多，一会儿张开，一会儿又紧闭，声音时高时低，节奏忽快忽慢，虽然音色略轻而带点嘶哑，但讲得那样真切，娓娓动听。同学们都听得入了迷，仿佛随着她讲的故事，走到了月光下的大江边。特别是讲到小黑蛋被蟹钳住手时，“小非洲”竟然舞手顿脚地表演起来。那种小黑蛋被蟹钳住手时的苦景，而又不肯放手的窘相，表演得简直比陈佩斯吃面条还妙。我算是服了。

后来，我问她：“你这个故事是从哪儿弄来的？”

她说：“什么从哪儿弄来的。这是我自己的故事呗！”

我笑着说：“别开玩笑了，一个小小的丫头怎么敢一个人在夜里到江边去？”

她有点生气了：“怎么，丫头就不敢吗？”接着就拍着胸脯自豪地说：“咱从小在江边长大，喝的是江里的水，吃的是江里的鱼。夜里不敢下江，还算得了什么大江的女儿！”那神气劲儿与小兵张嘎没两样。

听了她的话，我惊得嘴张得老大，好半天也合不拢。真不简单！

她不仅口才好，而且非常“凶”。

去年冬天，我们在操场上玩雪。突然，一个雪球飞进了我的脖子，雪化了，冻得我直打哆嗦。春红见了，要为我“报仇”。她正在寻找“罪犯”，冷不防，一个雪球又向她飞来。她机灵地把头一偏，雪球正好从她的肩膀上擦过，打在墙上。这回春红可找着“罪犯”了，原来是我班出了名的“皮蛋”——王兵。瞧，他缩着脖子，躲在树后笑呢。这下可惹怒了春红，她一个箭步窜上去，抓住王兵，厉声问道：“是不是你打的，下次还敢不敢？”被女同学抓住了可不好受，王兵连连讨饶，春红这才放了他。

事后，我问春红：“你怎么敢这样，不怕别人笑话吗？”她一本正经地说：“笑，有什么好笑的？你越让着他，他越是欺负你。敢！有什么不敢？”

他又不会把你吃了。这是我们那儿常有的事，算不了什么。”

好大的口气，好泼辣的性格，真是名副其实的“小非洲”！

她的胆子真大得怕人。

我们学校刚装的竹竿有两层楼那么高，男同学见了都害怕，可她偏要试试。我劝她不要冒险，她却满不在乎地说：“没关系。我们渔船上的桅杆比这还高，我都敢爬。这算得了什么！”说完就“噔噔噔”跑去爬竿了。咳！这个“小非洲”，真拿她没办法。

上五年级了，我与“小非洲”早已成了好朋友，上学放学骑自行车同来同住。

有一次，我问春红：“你说城里好玩吗？”

她马上回答：“好玩，当然好玩！”

“那你为什么每个星期日都要回家？”

这次她不那么爽快了，迟疑了好半天，眼睛里还流露出一种我从没见过的神情，回答说：“为什么？我也说不清。不过我喜欢听长江的浪涛声。”

“浪涛声有什么好听的？”

“嗨，你不知道。那声音有时高，有时低，有时像呼唤，有时像细语。奶奶说，那是长江在讲故事。我说，为什么听不见？她说，你时刻在她身边不一定能听清，但当你离开她以后，就会听到。说真的，进城上学一年多，只要两个星期不回家，就感到大江在喊我：回家——回家——回家……”

“哈哈……”我笑得差点从车上摔下来，“小黑蛋，这可不是故事比赛会哟！”

“晶晶，是真的，我心里就是这样想。”

我下了车，她也跟着下了车，大声对我说：“你不信！”瞧，这个“小非洲”的认真劲儿。“我喜欢长江水，喜欢紧贴着长江的芦苇滩，还有我的小伙伴们。那好，今年寒假我回星桥，你也去。”说完就跨上车，“嗖”的一声把我远远地甩在后面。

真是“小非洲”，多么叫人不能理解。

是的，我真想到那里去，看看长江，听听浪涛声，看看芦苇滩，看看那些如春红一般的大江的女儿们。

【简评】

“大江的女儿”、“小非洲”、“渔家女娃乐春红”风马牛不相及，但读完文章，不由你不承认，乐春红是渔家的女娃，是“小非洲”，是“大江的女儿”。

小作者以独特的角度，从乐春红的外貌，口才，泼辣大胆，爽朗坦诚的个性，阳刚之气的品质，热爱家乡的情怀等方面，勾勒出乐春红这个人物形象，鲜明、生动、有个性，又真实可信。

文中选择事例有典型意义，所表现的思想内容也有一定的深度。

我的小伙伴四毛

四川 宋敏

一提起四毛，我就回想起我在桥头铺生活的一段经历。那是一个难忘的秋天。一早，蓝天上白云悠悠的，阳光轻柔地照耀着大地。在刚收割了的田野上，一个孩子蹦蹦跳跳。只见他右手举着一根木棍，一会儿扑向这边，一会儿扑向那边，正追逐着一只大老鼠，“啪！”老鼠惨叫一声，被打死在地上。他便是我的好邻居，好伙伴范斌。

范斌的小名叫“四毛”，他长着一副胖墩墩的身体。乌黑的头发结成一个大黑帽，红润的圆脸，一笑，脸颊上现出两个深深的酒窝，明亮的眼睛忽闪忽闪的，活像日本电视剧中那“聪明的一休”，怪可爱的。他是三年级的学生，是我们“灭鼠队”的队长。

说起队长，还有一段不平凡的经历呢！

当时桥头铺这地方，鼠害成了灾，成片的庄稼被糟踏，不少家具被咬坏。即使白天，在院子里，在田野上，也能看见老鼠横冲直撞；一到晚上，搅得人们睡不好觉，大人们烦恼极了。一天，一位叔叔对我们说：“你们这些小家伙就知道冲冲杀杀的，组织起来打老鼠，那就好了。”小伙伴们听后出于一种好奇心，都兴高采烈地讨论起来……于是“灭鼠队”成立了，大家都高兴得跳起来，一边跳，一边喊：“四毛当队长！”“四毛当队长！”四毛红着脸，右手摸着后脑勺，向小伙伴们发表了就职演说：“从今天起，我们的灭鼠队成立了。要打老鼠，就要跑得快，打得准。从明天起，大家要起得早些，集中起来练跑步，年纪太小的不要参加，免得绊手绊脚的……”他的话虽然结结巴巴，但是越说声音越大，越说样子越神气，竟然两手叉在腰上了。我真羡慕他。等他说完后，我走向前：“队长，我参加一个好吗？”“不行！你太小了，跑不动。”他严肃地说。“能行，我今年六岁了，你就让我参加一个吧！”我着急了，恳求他道。他歪着脑袋忽闪着眼睛，想了一会儿，接着向同伴们瞟了一眼，转过身，挥动了一下右手：“好吧！你当我的警卫员。”我高兴极了。

第二天，灭鼠战斗就开始了。我记得那是一个星期天，碧空万里无云，四毛召集全体队员在草地上开会，布置战斗任务：“王小刚带一个人挖洞，蒋继光带一个人灌水，剩下的人全部拿棍子打老鼠……”会后，大家各自行动了。挖的挖，灌的灌，打的打，草地上一片热气腾腾。不一会儿，就消灭了七只老鼠，大家正打得来劲，忽然一只老鼠从草丛里窜出向水沟溜去，我跟着四毛紧追不放，老鼠钻进了洞里。四毛正招呼王小刚来挖，忽然从另一个洞里钻出一条水蛇，它嘴里咬着一只小老鼠，我吓得出了一身冷汗，顺手捡起一块石头砸去。四毛说：“别打！蛇是吃老鼠的。”我回过头来看着他那涨红了的小圆脸，丢下了石头。

金色的秋天过去了。我随着爸爸妈妈的调动来到了县城。临上车时，四毛紧紧地搂住我的脖子，悄悄地说：“以后有机会一定到我家来玩玩……”我的眼睛湿润了。车开动了，他久久地向我招着手，我两眼注视他，直到他消失在一片飞扬的尘土之中。

【简评】

本文记叙了“我”在桥头铺那段时间的生活片断，着重描写了小主人公四毛。小作者把他的主人公放在活动的场面中描写，突出他的机灵能干。文章先描绘四毛打鼠本领：“只见他右手举着一根木棍，一会儿扑向这边，一会儿扑向那边”，‘啪！’老鼠惨叫一声，被打死在地上”真是干净利索。接着文章又介绍了四毛当打鼠队长的经过，重点写了就职演说和他召开的战前会议及指挥的打鼠战役……，四毛这个聪明能干，神气十足的打鼠队长就这样生动地跃然纸上。

我的朋友

澳门 钟葆菁

秋风吹过树梢，黄叶纷纷飘散，这种情景令我想起一位久别的朋友。

我这位朋友的名字叫欧阳惠敏，身材适中，她有一张圆圆的脸孔，眼睛大而充满神采，看见她那乌黑的短发就知道她是一个活泼好动、乐天派的女孩子。

我与她相处了五年，情同姐妹，大家做任何事都是商量着办，从不固执己见。有一次，我们相约星期天去旅行。这天，我们一同出发，走至半途，忽然有一位外籍游客拿着地图走过来，指着地图上的一处地方，问我们应该怎样去。这时候公共汽车已经到了，我催着叫她赶快上车，可是惠敏却说：“我们应该帮助他找到这处地方。”我说：“要是帮他找，得要花上一段时间，那么就会耽误了我们的行程。”她说：“我们是旅行，这位游客也是来旅游的。假如我们像他一样找不到地方，问着的人也同我们一样不理睬，那怎么办呢？我们应该急人之难才对啊！”我终于被她说服了。于是便一同去找那地方，大约半小时便完成了义务的导游。我们高高兴兴地继续我们的行程。不知是不是因为做了一件好事的缘故，玩起来特别开心。

后来，她随父母到外国去了。虽然我和她分开，但我们的友谊是分不开的，我们经常互通讯息。她那乐于助人、急人之难的品行一直深深地印在我脑海中了。

【简评】

这篇作文写得很朴实，很真挚。

欧阳惠敏当“义务导游”，这是写她的“行”，但文章不满足于她“怎么做”，而是写她“怎么想”，她说：“我们是旅行，这位游客也是来旅游的。假如我们像他一样找不到地方，问着的人也像我们一样不理睬，那怎么办呢？我们应该急人之难才对啊！”你看，她多么能设身处地为别人着想，她的这种“急人之难”的好品德自然也感染了“我”，“不知是不是因为做了一件好事的缘故，玩起来特别开心。”朴实的话语，真实的感受，真挚的友谊，这就是本文留给读者的情与理。

背影

广西 官志

我很久不曾看见那位老清洁工了，但他那高大的背影却常浮现在我的脑海里。

一年前的一个冬晨，天还没亮，我就起床跑步了。玻璃窗被抹上一层白霜，芭蕉叶上挂着一片银粉，苦楝树枝杈间也结满了霜。我跑了一会儿步，浑身都发热了。漫步走的时候，我发现在昏暗的路灯下，有一个人的背影在晃动。走近一看，原来是那位我常见的、愈来愈苍老的清洁工忙碌在雾中。他穿了一条新裤子和洗得发白的松紧布鞋，没戴口罩。他身旁不远处停着一辆加层板车，垃圾装成了圆锥形，车的把手上挂着一件深青棉袄。老清洁工双手提起装满垃圾的畚箕，朝车子蹒跚走去。到车旁时，他把畚箕放下，高瘦的身子微微弯下去，双手又是一提，用右膝向上一顶，定住了，顿了顿，用手顶着畚箕吃力地往上托，咬着牙，脖子上的青筋暴了出来……

“伯伯，让我来！”这时我不由自主地喊了一声，赶紧跑过去想帮他一把。我和他一起把畚箕托到车沿上定住，再慢慢倒进去。他用一双深陷进去的眼睛感激地望着我这个“不速之客”，笑了笑，马上又去打扫了。我望着车上满满的垃圾，不解地问他：“伯伯，您今天扫的地方怎么比先前扫的都阔呢？”

“今天我把这条街道的打扫任务包了。”老清洁工放慢了速度说。

“为什么？”

“我要走了。”他尽力压低声音。

“哦，退休吗？”

“唔。”

他说完，紧紧握住了扫帚，把余下的垃圾慢慢扫进畚箕。最后，他把扫帚飞快地一拨，碎垃圾进了畚箕。

地，打扫完了。老清洁工背剪着双手，在街道上“巡视”。突然，他停下脚步，蹲下身子，把一块被掀出地面的青砖用力按下去。手按不动，就用脚踩。然后，他站起来，出神地望着漫长的街道，仿佛在这条街道上工作了几十年还没有看够似的。

我怕他待久了，会冻着，便抱起他的棉袄递上去，轻声说：“伯伯，别着凉。”

“真舍不得……”他正在自语着。见我来了，接过棉袄披上，突然关切地问我：“你凉么？”

“不，只是您，年纪大，容易……”

“我挺好！不信你看。”他像孩子似的跳了起来，可是跳得很勉强。

“……您起床很早吧？”

“我想着借闹钟来催醒我，可是闹钟没响，我已经起床了。”他眨眨眼布满血丝的双眼。

“退休了，您是回老家去吧？”

“唔。”

“什么时候？”

“本想待几天，但买了上午的车票。”

我无话了，沉默着。这个时候，在他面前，用什么语言表达自己的心情

才合适呢？我从心底说：“感谢您，为大众服务了一辈子的人！再见！”

天空发白了。老清洁工回到车前，深情地望了一眼背后的街道，拉起板车走了。街道像流水一般在他的背影下边缓缓穿过。他愈走愈远，身后是漫长的街道。

我茫然若失地望着他的背影，呆呆地站在那里。冷风吹来，我不由打了个寒战。

从他远去的背影里，我仿佛看到了无数的人快乐地在街道上来来往往，川流不息；又看到了许许多多热爱本职工作的人用平凡的劳动建设着四个现代化；还看到了祖国欣欣向荣的将来。

从此，我再也没有和老清洁工见过一面，然而他的背影却深深地印在我的心上，每当我前进在学习的道路上的时候，眼前总会出现他离别岗位远去的背影。

【简评】

肖像描写就是写人物的容貌、表情、风度、衣着等等。准确而适当的肖像描写可以表现人物的内心状态，突出人物的精神面貌。说肖像描写得好，就是说透过人物的肖像能反映人物的特点，而这个特点又与文章的中心密切相关。

《背影》一文的肖像描写很逼真。比如开头写愈来愈苍老的清洁工，“穿了一条新裤子和洗得发白的松紧布鞋，没戴口罩”，这种装束，使读者不禁会发出疑问：扫大街为什么要穿新裤子？为什么不戴口罩？这就促使人们往下看。原来老清洁工已经退休了，这是他最后一次扫街，过一会，他就要乘车返回老家了。知道了这些再看看他这身穿着，就能对老清洁工油然而生敬意：这一身衣装不仅表明老清洁工退休以后的心境，更可以看到老清洁工对扫街这一平凡工作的热爱。他把站好最后一班岗看得那么神圣，那么庄重，从中可以反映老清洁工热爱自己本职工作的纯朴、真挚的感情。

奶奶的手

甘肃 潘未名

星期天，我穿上新衣服，和小朋友们一起玩耍。院里的叔叔、阿姨们见了我的新衣服，都一边仔细地打量，一边问：“小名，这是从哪个商店买的？”“不，不是买的，是我奶奶做的。”我又得意又骄傲地回答。“呵，真漂亮啊！”听着这赞美声，我的眼前就会浮现出奶奶的那双苍老而又灵巧的手。

奶奶的手，手掌有点儿方，手指略粗，指头根有一层又黄又硬的茧皮，指甲盖儿又厚又坚硬，剪都剪不动。手脖子上，手背上的骨节和青筋都突了出来，手上的皮肤也起了皱纹。但这双手却是红润的，有力的，灵巧的。

旧社会，奶奶用这双手挖过野菜，用这双手扫过盐土，也用这双手给地主干过各种各样的活。奶奶小时候，家乡年年闹水灾，每年收不到多少粮食，有时家里两三天揭不开锅。当时奶奶只有十来岁，每天领着她的弟弟，挎着小篮去挖野菜，什么苦苦菜，辣辣菜呀，挖一篮子，拿回家煮野菜粥充饥。奶奶长大后，生活更苦了，她经常在大雪纷飞、寒风刺骨的冬天，给地主家织布，有时屋里看不清，就得坐在大门口织。她从早到晚，不停地织呀，织呀。手冻了，就在兜里暖一会儿。继续织，手被冻得又红又肿，满手都裂开了口子。奶奶还经常扫盐土，澄清后煮成食盐末。每次，她一煮就是大半夜，第二天还要背着到集市上去卖。奶奶就是靠这双勤劳的手维持着全家人的生活。

在新社会里，奶奶再也不用这两只手去挖野菜、扫盐土了，而是用这双手做花卷、蒸大米饭、做花衣服。她每天买菜、做饭、清扫环境，用这双勤劳的手，让我们吃饱穿暖，干干净净地去上学。奶奶还用这双手种花、养兔，美化生活。

奶奶都七十多岁了，她的毛衣和毛背心，都是用自己那双灵巧的手打的。我在幼儿园的时候，老缠着奶奶给我缝一个布娃娃。一天下午，我俩坐在炕上，奶奶拿起一块花布和一大团棉花，就做起来了。这可难缝了，不小心，不是把头缝成方的，就是把腿缝到腰上，可是对奶奶来说，一点儿也不难，她不一会儿就缝好了，针脚可小了，缝得很细致，最后留下一个小口，用棉花团塞得鼓鼓的，然后让姐姐画眉毛、眼睛、嘴巴，不到一小时，一个胖乎乎、圆滚滚、可爱的小布娃娃就出现在我的眼前了。我一下蹦下炕，抱着布娃娃去让小朋友们看。看着我蹦蹦跳跳的样子，奶奶高兴地笑了。

【简评】

“奶奶的手”是日常生活中小作者经常看到的，正是从生活中普普通通的视野中，小作者挖掘出了它的新内涵。

旧社会，奶奶的手给地主干过各种各样的活，就是靠勤劳的手维持着全家人的生活，新社会里，奶奶用这双勤劳的手让我们吃饱穿暖，美化生活。

通过新旧社会的对比，对奶奶的手进行了细致的刻画，歌颂了新时代的幸福满足的生活。

外公

上海 张琳

外公离开了人世，无情地走了。我握着手中粗粗的闪光的钢笔，无言地流泪……

从我记事起，外公便每天推着一辆小车来托儿所接我。每到黄昏，他瘦高的身影便很有节奏地踱在绿色草坪上，我就急急地迎上去。

儿时，我有点怕外公，他消瘦的脸神色严峻，不爱说话，我长大才明白：这才是一个长辈的深沉的爱，并不能用言语表达。

读一年级时，我总觉得外公喜欢嘴儿灵巧的表妹。但有一天，妈妈对我说：“外公常说你老实、淳朴，他回忆起去托儿所接你的情景，乐得合不拢嘴，问你记不记得？”我含泪点头，原来外公也喜欢朴实的人。

读二年级时，我的钢笔字写得很难看。外公看了看我写的名字，掏出口袋里的钢笔，在我的抄词本上写了一个“五星红旗”的词儿，苍劲有力。他深沉地说了一句：“中国人的汉字一定要写好！”又把那支粗粗的钢笔给了我。于是我咬着牙拼命练笔，终于落得一手挺漂亮的字。

后来有一天妈妈忽然心血来潮似地对我谈外公，我知道了他的身世：他小时候做过童工，每天做牛做马，解放后入了党，搞起了党政工作，勤勤恳恳。“文化大革命”中有人诬陷他是“走资派”，他为人正直，没有低下头。几经沧桑，他变得消瘦、多病，却仍对国家有一腔无言的深情。“中国人的汉字一定要写好！”那低沉的声音又响在了耳边。顿时，外公的身影高大了许多。

我正在慢慢长大成人，外公越来越衰老。他的脸愈发瘦了，蜡黄蜡黄的脸，皱纹重重，听妈妈说他已得了“癌”，是不治之症。外公心里明白，却很从容。躺在床上听广播、看报，还时常伺弄他在天井里种的葡萄。

正当葡萄成熟时，外婆怕蚊子，把葡萄拔了，外公也无奈。

他就这样走了，没有遗憾地走了。

思绪断了，我握着那支粗粗的钢笔，又流下了眼泪，这支钢笔便让我记起一位胸怀恬静的长辈，记起他那颗对亲人、对生活、对祖国充满朴实深沉的爱心。

【简评】

题目极普通，却是一首爱的赞歌。

文章开门见山，从握笔追忆外公引发联想，选择外公教导我从小写好钢笔书法等例子，反映了老一辈革命者的道德情操，以及外公对亲人，对生活，对祖国深切的爱。

文章末尾仍以笔为思念外公的信物，首尾呼应，浑然一体，洋溢着对亲人的深切缅怀，读罢全文，给人以深沉的思索和感情上的震荡。

哼，这种人

湖南 刘煜华

唉，好愉快的北京旅游却发生了一件不愉快的事。那是在我随爸爸去登长城时发生的。

那天，我们从北京市内坐车去长城。来到八达岭，这儿人群熙熙攘攘，他们大都是来自祖国各地的游客。其中还有不少慕名前来领略“世界奇观”的外国人。长城脚下，是小贩们的“天地”，小摊上的商品五颜六色，非常丰富。

我兴致勃勃地抬头仰望，只见长城如同一条巨龙，起伏于崇山峻岭之间，前不见头，后不见尾，盘旋蜿蜒，雄姿勃勃。我说不清它有多么高大，只觉得自己的胸怀突然宽阔开朗起来。我高兴得一步三蹦，挣脱开爸爸的手，一个人跑在前面。

突然，我听见一阵吆喝声：“快来买最便宜最漂亮的尼龙裙子，机不可失！”“登上长城的纪念服，穿上大方美观……”我想买一件纪念服回家送给没有和我一块儿来北京的姐姐，于是回过头，央求爸爸买两件纪念服，爸爸同意了，牵着我的手朝一个小摊走去。爸爸指着一件蓝色的纪念服便问：“同志，请问这件衣服多少钱？”“2.5元！”那贩子头也不抬地用冷冰冰的声音对爸爸说。爸爸拿起衣服在我身上量了量，问：“请问还有别的颜色吗？”他不耐烦地说：“没有！”可是我们明明看见上面还有一件红的，就请他把那件红的拿下来。他更不耐烦了，硬梆梆地抛出一句话：“没有了。这件是样品，不卖！”说完，还嘟囔了一句“真 嗦！”

我和爸爸不满地离开了摊子，准备登长城，可是没走几步，突然一阵献媚的话语顺着一股凉风灌入了我的耳中。

“您好，您好，您买些什么吧！请随便挑……”

我回头一看，原来说话的正是刚才那个对爸爸冷若冰霜的摊贩。他拦着一位日本游人在说话，此时此刻，他好象变成另一个人似的，动作是那么殷勤，态度是那么亲切，脸上堆满了笑容，“哗”地一声从上面扯下好几件衣服任日本人挑选，其中就有那件红色的纪念服。那个日本人可能并不想买，但又出于礼貌，掏出钱，从衣堆中拣了两件就要走。贩子见了，忙点头哈腰地说：“先生好走，先生好走。”那样儿，活象一只哈巴狗，又象《四世同堂》戏中巴结日本人、向日本人献媚的冠小荷。旁边的几个小贩向这个贩子投去蔑视的目光，正在他摊前挑东西的顾客也不约而同气愤地转身就走。然而他却不以为然，神气十足地坐到他的椅子上。拿着外国票子，象狗抓住骨头一般兴奋地翻来覆去；两只小眼睛鼓得圆溜溜的，一边数一边对旁边另一个小贩说：“你看，外国人的票子花花绿绿，多么漂亮，他们真大方，既不挑三拣四，又不讨价还价，谁象那些人，拿了蓝的，又要红的，里 嗦，烦死人。外国人的照相机多高级呀，外国人的领带更漂亮，外国人的……外国人的……”旁边的那个贩子听了，不理睬他，只顾接待自己的顾客。我听了，心里不禁燃起一股无名之火，小拳头攥得格格地响，恨不得跑到他跟前，狠狠地骂他一顿。然而爸爸却拉住了我，说：“哼，这种人……走，咱们登长城去！”尽管爸爸语调平静，但我深深地体会到那语调中隐隐地含着一种气愤与痛苦之情。

我随着爸爸走着，来时那股高兴劲儿化为乌有。爸爸故意问我：“华儿，没买到合意的衣服就不高兴啦？”“哼，我并不是为没买到衣服而不愉快，而是为那人而气愤。他住在长城脚下，却少了长城的气概；他生在中国，却没有中国人的骨气！”爸爸指着那雄伟的长城说：“这长城伟大吗？”“伟大！”我说。爸爸又问：“那颗小沙粒比起长城来呢？”我说，“那当然渺小得不能提！”爸爸说：“这里有个道理，中华民族是伟大的，中华儿女是伟大的，尽管有一两个这样的人，却丝毫无损于中华民族，无损于伟大的长城……”

我听了爸爸的一席话，眺望着那伸向天边的巨龙，远处通向烽火台的石阶，如同一架高耸入云的云梯，近处渗透中华民族智慧和力量的青石砖，都仿佛在告诉我：中华民族是伟大的，身为中华儿女是值得骄傲、自豪的！这些，那个小贩明白吗……

【简评】

日常生活中，我们身边有不少引人深思的事件。但并不是所有人，所有时候都能有效地把握它们。本文小作者却以敏锐的洞察力及时捕捉了亲身经历的一件小事，并从中挖掘出深刻的思想内涵，给读者以启迪。记叙小贩恶语中伤同胞，但献媚外国游人的过程中，作者运用了正面的描写，对比描写，侧面描写等多种手法。另外，记叙、描写、议论多种表达方式综合使用，这些都有力地批判了“哈巴狗”似的小贩，表达了愤激之情。这是爱国主义和民族自豪感的集中表现。小作者的另一高妙之处在于，把长城脚下发生的这件不愉快的事与雄伟壮观的长城紧密联系起来，这样赋予事件以一种深层的内涵，象征着我们中国人无论何时不可丢掉长城魂——中华民族的自尊和自豪。

全文文笔洗炼，蕴藉，文章有一定思想深度。

我的小传

吉林路 晨虹

我有一个小像册，每当翻起它，就能引起我许多美好的回忆。

今天，我又习惯地打开了它。在第一页上的是一个张着大嘴哈哈笑的婴儿照，瞧那大大的眼睛，胖胖的脸蛋，一副可爱相，这是我的“百日”纪念。听妈妈说，我小时候胆子很小，但是很顽皮。有一次，我正在和妈妈玩，忽然听到一阵敲门声，我就像遇见了鬼一样，跌跌撞撞地向床里跑去，一不注意，一下子把膝盖磕在暖气片上。我哭也没来得及哭，叫也忘了叫，仍旧往床里跑去，最后，终于跑到了床里，躲到了被垛后面。我又翻开了第二页，在第二页上，是一个三四岁的小女孩儿，骑在“木马”上，双手紧抱着“马”的脖子，看上去很慌张、很害怕的样子。我又翻了一页，这是一张彩色照片，金色的沙滩，火红的太阳，在蔚蓝色的大海边上有一个正在跪着喝海水的小姑娘，那是我六岁时的照片。爸爸妈妈带着我去见识一下大海。“海真大呀，就像天一样大，海真蓝呀，就像天一样蓝。”我不禁这样想。爸爸把我抱到海边，一个浪头打来，打湿了我的全身，海水溅到我嘴里。我天真地问爸爸：“海水真咸呀，有人往里撒盐了吧？海水真苦呀，有人往里撒药了吧？是不是喝了海水就不会生病了。”我听了爸爸的话，跑向大海，跑在大海边，大口大口地喝着海水，我是多么希望不生病呀！又翻过一页，出现在眼前的是我五年级的照片。在学校里，在这五年里我学会了许多知识。在老师的教育下，我在知识的领域里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当红旗的一角鲜艳的红领巾飘扬在胸前的时候，我怎能忘记那庄严的时刻，那是我进步的象征、前进的起点。当我向队旗宣誓的时候，我的心啊，像大海一样波涛汹涌澎湃，透过鲜红的队旗，我仿佛看到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美好远景，看到了我们伟大祖国欣欣向荣、蒸蒸日上的繁荣景象。

我又翻了一页，呈现在眼前的是一片空白，这里将会添上一张什么样的照片呢！

【简评】

《我的小传》这篇文章以“小像册”为线索，记录了小作者的成长历程，从第一页上“张着大嘴哈哈笑的婴儿照”到五年级的照片，从幼稚走向成熟的点点滴滴都忠实地摄取了小作者的前进和进步。

结尾段的“我又翻了一页，呈现在眼前的是一片空白，这里将会添上一张什么样的照片呢”耐人寻思，寄予了小作者对未来的美好希望。

给爸爸画像

北京 李滢

爸爸的眼睛

我的爸爸是个老师，他中等个，有点胖，鼻梁上架着一副黑框眼镜。他在学校教地理，这副眼镜帮着他看见了中国，看到了全世界；他也教历史，这副眼镜又帮着他看到了书中古今中外的历史人物，了解到变化万千的事实。爸爸的眼镜可真是个望远镜呀！我在给爸爸画像时就画了一副大大的黑眼镜框，在镜片上还画了很多圈圈，这样就没法画爸爸的眼睛了。

爸爸的鼻子

别看爸爸的鼻子能托起“望远镜”，可是却不怎么灵。那回他在家里炖肉，把锅放在火炉上就趴在桌子上备起课来，肉糊了他闻不到，还是我从外边跑进来告诉他的。是不是爸爸的鼻孔小呢？

爸爸的嘴

爸爸的嘴角向上翘着，像是带着微笑。他还会编相声，能把同学们做的好事，以及马虎啦、不专心听讲的事啦，都编成相声，让同学们在笑声中受到教育。

爸爸的手

爸爸的手可不像当教师的手，粗粗拉拉的。妈妈上班离家太远，家里的许多活都要爸爸干，像生火、做饭、洗衣等，他的手怎么能不粗粗拉拉的呢？我就在爸爸的手上多画了几条道道。

爸爸脚

爸爸脚比较难画，因为他老是闲不住，等他坐在桌前时，我又该睡觉了，只好给爸爸画个半身像了。

爸爸的耳朵

对了，还没画爸爸的耳朵呢。他的耳朵跟鼻子差不多，也不灵。他看书的时候，我跟他说什么，他也听不见，非得我大声地说二三遍才行。大概爸爸的耳孔也小吧！

像画完了。

我把画完的像拿给爸爸看，他“哈哈”地笑起来，我也会心地笑了。

【简评】

《给爸爸画像》这篇作文的别具一格的表现手法，幽默朴素的叙述语言刻画了一位能干、勤奋，认真又有几分“书呆气”的爸爸形象，从局部到整体，以点连线，使人物形象丰满，有血有肉。

语言自然流畅，叙述生动，使文章有一定的感染力。

啊，爸爸……

张宇

爸爸在单位上是计划科的科长，对订计划特别感兴趣。一放暑假，他就

给我订了个“学习计划，”学习内容倒是安排得井井有条的。你看：“星期一上午语文，下午数学！晚上英语。星期二……”只是没有游泳、打球、看电视等内容。我忍不住问：“怎么没有文体活动呀？”爸爸说：“你还没玩够！这是假期学习计划，你懂吗？”我没敢还嘴，只在心里嘀咕：“早晓得这样，不如不放假的好。”爸爸也给妈妈订了一个“晚间学习计划”。可妈妈是大人，一吃过晚饭，就拿着一本书，似看非看地串门到邻居张阿姨家看彩电去了。爸爸管不住妈妈，只把我一人看在家里，没完没了的读书、写字、记英语单词（我们学校开有英语课）。

白天，我一早起来就把老师布置的作业做完，等爸爸妈妈一上班，我就溜出去和好朋友郝甫一道侦破“鼠案”——我们院子里的老鼠可多啦，大白天都当着人窜来窜去的。郝甫说他是“福尔摩斯”，我是“华生”。我俩又是堵洞，又是安机关，还投放鼠药，不多几天，就把院子里的老鼠消灭了。有时，我和郝甫还帮助烈属童奶奶采青饲料喂鸡，帮她清除圈的鸡粪……

炎热的夏季，我多么希望去清澈见底的小河里游泳啊！但爸爸不允许，特意用毛笔在我的手背上写了一个“不”字。可郝甫有办法，他拉着我一起去河里游泳之后，又用毛笔把我手背上的“不”字填明。

暑假结束了，老师根据我的“暑假生活小结”，提名在全校表扬了我。爸爸知道后，还以为是他的计划起了作用，高兴地对我和妈妈说：“怎么样，我的计划管用吧！”

啊，爸爸，你知道我对你说些什么吗？你能原谅我对你的“不诚实”吗？

【简评】

本文小作者开篇说“爸爸是单位计划科的科长，对订计划特别感兴趣”，很自然地转到给我订“学习计划”的话题上来，对爸爸安排得满满的学习计划，小作者敢怨不敢言，只好偷偷地去侦破“鼠案”，去河边游泳……

暑假结束了，爸爸得意于他的计划使我获得了表扬，可小作者却在无奈中发出了疑问：“爸爸，你知道我对你说些什么吗？你能原谅我对你的‘不诚实’吗？”

作者的烦恼和心声没有大肆渲染，而是淡淡地溶于字里行间，自然、朴实，扣人心弦。

我的同桌

安徽张志成

她，个子高高，没有什么引人注目的地方，但她却有一颗金子般的心灵。她就是我的同桌——李艳。

这学期开学的第二天，老师让我和她坐同桌。开始我没在意，一个黄毛丫头，哪能比得上我堂堂男子汉。

第二天，下午放学时，我因在操场上玩耍，不慎将语文书弄丢了。我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因为一学期有三分之一是语文课，现在语文书丢了，可怎么办？

早读课，我伫立在课桌前，呆呆地望着黑板出神。这时，同桌似乎发现了什么，伸来友谊之手，关切地询问道：“怎么啦？”说吧？一个硬男子汉，丢脸！不说吧？又闷在心里。算啦！她是大队委员，就当汇报思想：“没什么，语文书丢了！”“没什么？”对方现出惊讶的神情。接着，她拿起课本又放下，反反复复。鬼知道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她稍犹豫了一会儿，将书递给我：“书给你。以后可别毛手毛脚的。”什么，给我？我简直不相信我的

耳朵。我一惯瞧不起的黄毛丫头，居然能说出这句话。“什……什么，给我，你可怎……怎么办？”我半天才吞吞吐吐地挤出几个字。”“不要紧，我有办法。”“那今天怎么办？”“那就合看。”于是我俩便认真地开始早读。

上完最后一节课，我将书悄悄地塞进她的书包。然而回家后，我打开书包，语文书却工工整整地躺在书包里，我的眼睛湿润了。

第二天早读，她拿着一本旧书在读书。下课后，我打开旧书一看，封面已被撕裂，书页上角向里翻，书脊线断了，并且少了两页。上课后，我拿新书和她换，但她不同意。

中午时，我发现她在桌上抄些什么。奇怪，上午没作业呀？她净干鬼事。我走了过去，呀！她正在那儿抄两篇掉了的课文。她往书上看了一句，便抄在书页大小的白纸上，传进我耳里的是“沙沙”的写字声，出现在我眼前的是一行行整齐清秀的字。累了，她便甩甩胳膊，然后又聚精会神地抄起来。我有点不过意，决定拿去复印，但她婉言谢绝了。抄好后，她拿出浆糊将纸粘上，又使劲地一针一针地缝好。

“叮铃铃……”上课了，她拿起那本旧书认真地听课。一瞬间，我的喉咙被心中激起的强烈感情堵住，我被这种同窗的挚爱之情感动，迸出幸福而又骄傲的泪花。

【简评】

《我的同桌》以我的思想感情的变化为线索，给我们刻画了一个舍己为人、助人为乐的同桌形象。

开始，小作者不慎将语文书弄丢了，却犹豫着硬充男子汉，同桌的友爱之手打动了作者，以后书的“不翼而归”和同桌的“以旧换新”都深深感染着作者和读者。使同桌的形象和心灵在默默无闻中得到升华和烘托。

我的家庭

北京王丹

在我家雪白的墙壁上并排悬挂着一张“全家福”和一张“五好家庭”的奖状。其中那张“全家福”，还是爸爸特意把照相的师傅请到家中来照的呢！六口人笑容满面，谁看了都会喜欢。

瞧，中间坐着的那位慈祥的老人是我姥姥。姥姥今年82岁了，别看她相片显得挺富态，其实，命可苦啦！40多岁死了丈夫，50多岁又死了大儿子，80岁时，三儿子、小儿子又相继病故了，有过四男二女的姥姥到现在只剩下一个患心脏病的二儿子和两个女儿了。大姨、爸爸和妈妈怕姥姥经受不住这沉重的打击，为了让姥姥过一个安乐的晚年，两个舅舅死去的消息一直瞒着她。一连三年，为什么没有一个儿子来看她呢，这，姥姥还蒙在鼓里。为此老人家的脾气变得急躁了，常常自言自语，又气又骂。最近，姥姥的腿不幸骨折了，病痛加上想儿子，使老人家喜怒无常，有时喊着儿子的名字又哭又闹，有时对着爸爸妈妈又骂又叫。唉，姥姥也真够可怜的了！

看，坐在姥姥左边的中年男人，是我爸爸。瞧他们坐在一起的亲热劲，你一定会错认为这是亲娘俩。说真的，爸爸对待姥姥真比亲儿子还要亲哪。他是个有志气而心地善良的人。爸爸在供销社是个优秀职工，在家里，街坊邻居谁不伸大拇指！尤其姥姥这次病倒，几次去医院诊断都是爸爸抱进抱出，回家后，又和妈妈一起昼夜看护，喂水喂药，端屎端尿。就是在姥姥大发雷霆非要找儿子不可时，也仍像哄小孩一样地哄着姥姥，一直到她怒气平息为止。后来，他怕妈妈身体垮了，干脆就自己看护姥姥。姥姥的病一天天好转，

而爸爸却一天天消瘦了。

瞧，坐在姥姥右边的就是我那当小学教师的妈妈。妈妈是个急性子，但我们都知道她是刀子嘴，豆腐心。有时姥姥一哭闹，就把她急得直哭。但她还是含着泪把自己亲手做的荷包蛋挂面汤端到老人家跟前去。你别看她给自己买东西总买处理品，可要给姥姥买可大方啦！水果、奶粉、蜂王精……姥姥想吃什么，都伸手可得。

你要问姥姥身后那三个人呀，当然就是哥哥、姐姐和我了。哥哥是个汽车修理工；姐姐正在上中专；我还是个小学生。虽然我们之间只相隔几岁，可从来不吵嘴，有什么事都能商量到一起。就说这次姥姥摔伤吧，哥哥看到爸爸妈妈整天忙得疲劳不堪的样子，就偷偷地把姐姐和我叫到一起商量帮爸爸妈妈做点什么。于是我们兄妹决定：哥哥替父母值夜班，看护姥姥；姐姐每星期回来洗衣服、整理屋子；我呢，扫地、刷碗……全包了。星期日我们还强迫爸爸妈妈休息一天，学着他们的样子干，哄得姥姥笑着说：“好孩子，没白疼你们！”爸爸妈妈看到这情景，都欣慰地笑了，我们的心里也是甜滋滋的。

看着“五好家庭”的奖状和“全家福”照片，我为生长在这样一个美满的家庭里而感到自豪！

【简评】

小作者笔下的“五好家庭”是当之无愧的，它集中体现的是“亲情”和“爱心”，使“姥姥”这个沧桑的老人，感受到了子孙们的真诚的孝敬和体贴，这亲密的感情也促成了家庭的美满和幸福，从而使文章也具有了广泛的社会意义。

我的语文老师

宋雅

瞧，这位身穿黑色华达呢中山装，戴着黑色宽边眼镜，脸上带着微笑的中年教师，他就是我们敬佩的语文老师——陈老师。陈老师知识渊博，教学经验丰富，上起课来总是那么轻松、活泼、生动、有趣。我们尤其爱听他的作文课，他讲起课来总是那么风趣、幽默、引人入胜，使我们兴趣盎然。我们在不知不觉中爱上作文，逐步懂得一点写作的“奥秘”。

“叮铃铃”，上课的铃声响了，这一节是作文课。陈老师大步跨进教室。今天他显得格外兴奋，走到讲台前，笑嘻嘻地说：“同学们，今天我特别高兴，你们知道我为什么高兴吗？”我们都咧开嘴，摇摇头。陈老师接着说：“今天早上，我到贸易市场，一元钱，买了两只老母鸡，你们说能不高兴吗？”同学们哄地一声笑了，张瑾笑得连腰也直不起来了。我想：陈老师准又在开玩笑。哪知陈老师却一本正经地说：“真的，我从来不说假话。不信，我读给你们听。”说着，他拿起一本作文本大声念了起来。原来一个同学在作文中写他跟爸爸到贸易市场去买鸡，爸爸只付了一元钱，买到两只肥壮的大母鸡。同学们恍然大悟，陈老师在批评有的同学写作文不顾事实，胡编乱造。陈老师说：“不管你的描写多么生动，词语多么丰富，不真实的文章是没有意义的，就不是好作文。”我想，我也常犯这种毛病，如以前写秋游时，却写“春光明媚，百花争艳……”打这以后，同学们写作文时，总要细心琢磨，深入了解，遇到不明白的问题，便问老师、家长或者查阅资料，类似的错误就大大减少了。

又是一堂作文课。今天，一向和蔼可亲的陈老师，忽然一把拉着陈俊同

学拖出门外。我们都吓得大气也不敢喘一口。哪知陈老师关上门，转过身来笑眯眯地说：“同学们，大家不要紧张，现在我要考考大家的眼力。你们熟悉陈俊吗？”“熟悉！”同学们异口同声地回答。陈老师接着问大家：“你们说陈俊今天穿的是什么颜色、什么式样的服装？脚上穿的是皮鞋，布鞋，还是跑鞋？”这一问，大家都怔住了，谁也不吭声。过了一会儿，陈老师叫陈俊走进教室，我们这才打量起来：他上穿一件天蓝色拉链衫，下着海蓝色的裤子，脚穿一双解放球鞋。陈老师笑着对我们说：“这就去观察校园的花圃。”这次我们看得可仔细了，对花圃的每种花草，从它们的颜色到形状，生活习性及生活规律，都进行深入的观察，有的还翻查有关参考书。这次作文，大家都写得较好。通过这件事，我们懂得：要仔细观察，才能写出好作文。

陈老师就是这样指导我们学习和作文的。你说，我们有这样一位优秀的语文教师，能不感到高兴吗？我们对写作怎么能不产生浓厚的兴趣呢？

【简评】

本篇为什么要选择两个场面，用两堂课来写语文老师？

那是因为小作者感到，只写一堂课，远不足以表现老师的课堂教学艺术，写两堂，会使读者留下更深的印象。

两堂课有共同之处，即课都上得趣味盎然，两堂课又都有自己的特点，前一堂是让学生在“笑”过之后，懂得“真实”的重要，后一堂课是让学生在“惊”过之后，懂得“观察”的重要。

太郎之石

角谷太郎

“今天的体育课就上到这里，大家漱漱口回教室去！”石谷老师说着。

我被罚站在那里。为什么呢？上体育课时，秋山君在背后说我的坏话，我虽然知道不冷静是一种坏毛病，可还是把一块拳头般大的石头扔到了秋山君的背上。

“不管你有什么理由，上课时这种态度是不允许的，还好没伤着秋山君，可你得拿着那块石头站在那里。”

老师生气了，罚了我。

“角谷，你认错了吧，认错就好了。这块石头我替你保存着。”说着，石谷老师就把石头拿了过去，随后急匆匆地向教室走去。

我走进教室，只见老师的讲桌旁围着很多同学，于是就走过去看了看。老师用签名笔在刚才的那块石头上写着：“太郎之石。5月7日”。

石谷老师对全体同学说：“这块石头叫‘太郎之石’，在角谷君成为一个好孩子之前，我把它放在抽屉里。角谷君成为一个好孩子之后，我就把这块石头扔进多摩河里！”

同学们全哈哈地笑了起来，他们瞅着我，我的脸火辣辣的。

细细想来，从四月起我淘气了多少回了？每一回都受到石谷老师的批评。

“太郎，你脑子很聪明，可你这双手为什么总要干坏事呢？”

“请原谅我，老师！”

“你的态度倒不错，从明天起你可要做一个好孩子啊！”

石谷老师这样热心帮助我，可我却得意忘形屡犯错误，今天还出了“太郎之石”这么一件坏事。我想，今后要努力奋斗，改换自己的心灵。

打这以后又发生了各种各样的事情，老师常常打开抽屉，说：“这块石头还不能扔啊！”

石谷老师是个个儿不高的女教师，可一发起火来就像个男的。我们这个班小淘气特别多，是个引人注目的年级。但是，自从石谷老师担任班主任以来，她以自己独特而富有趣味的作战技术改造了一个个小淘气，使他们都成了好孩子。

我也要努力！

渐渐地，我被老师表扬的次数多了起来。第一学期末的最后一天，石谷老师一面把学生记分册交给我一面说：

“角谷君，你的学习很努力，品行也好多了。我是想替你把‘太郎之石’扔进河里的，可是因为忙一直不能去。但是这就和已经扔了一样，你就痛痛快快地过一个暑假吧！”

老师抚摸着我的头，我高兴极了，欢欢喜喜地回了家。

第二学期开学了。几天后的9月6日，放学后我要回家时，“角谷君，你等一等。”石谷老师叫住了我，说：

“今天老师有点空，咱们一起去多摩河把‘太郎之石’扔掉吧！”

正在这时，河合君走了过来，他说：

“啊，‘太郎之石’还保存着？要去扔的话，我也去。”

河合君跟着我们向多摩河走去。

从学校到多摩河大约有一公里左右的路程吧！我们三人在雨后的小道上急急忙忙地走着。途中，老师说：“宝石要是不擦的话，就不会闪闪发光；河滩上的石头，只要好好地雕琢也会成为一件装饰品。”我想，人也是这样的吧！

下了河堤，我们选好了场地，然后捡了一些供练习用的石头，试着扔了二、三回。河合君扔的最远，老师扔的最近，我扔的多半居中。

到了扔“太郎之石”的时候了。

“‘太郎之石’你见鬼去吧！”我叫着使劲地把“太郎之石”扔了出去。只听见“扑通”一声，波纹向四处荡漾，随后就消失了。

“啊，太好了！往后我就换了一颗心灵，成了一个新的角谷太郎了。”

我拣了一块漂亮的石头，作为新起点的标志。我们三人给这块石头起了个名字：誓言之石。

“太郎之石”消失了，“誓言之石”诞生了。

我向这块石头起誓：

“一定做个好孩子，妈妈和敬爱的石谷老师会为我高兴的。”

【简评】

全文记叙的是一件很有意义而又饶有情趣的事情。小作者以一块小石头为贯串线索，通过对它从出现到消失的整个过程的描述，生动地刻画了一位严厉、慈祥、热情风趣的女老师的感人形象。

写得最出色的是石谷老师的语言、行动。“太郎之石”的命名以及巧妙的处置，充分体现了她改造小淘气的“独特而富有趣味的作战技术”。她的每一段话，既生动有趣，又深深扣动孩子们的心灵。

例如，在去扔“太郎之石”的途中说的那段话：“宝石要是不擦的话，就不会闪闪发光；河滩上的石头，只要好好地雕琢也会成为一件装饰品。”有了这样的语言，行动的出色描写，形象就自然生光了。

一根教鞭

吉林 朱丹

早晨，我一进教室就发现，我们的数学老师果然换了。是个男的，大高个，鹰钩鼻子，阴沉沉的脸上，没有一丝笑模样。妈呀，一定是个厉害茬，说不定比原来的那位女老师还要厉害呢。原先教我们的那位女老师，对我们就没个好脸色，常说我是个“榆木疙瘩脑袋！”看来以后的日子更难过了！

下自习了，我把自己的心思跟在六年级念书的哥哥一讲，哥哥倒挺好性儿，要跟我去瞧瞧，一进教室，那位“冷面老师”正和学习委员唠嗑呢——就是唠嗑，脸色也冷冰冰的。这时，哥哥并没有往前凑和，只是把放在讲桌前的那根教鞭拿在手里端详了一番……

“小妹！我看他未必像你想象那样，你就放心上课吧！”走出门外，哥哥悄声地跟我说。随后就进了他们班的教室。其实，哥哥的教室就在我们班隔壁。

上课铃响了，我还是胆突突的。接着，皮鞋声“吱登吱登”一响，这位“冷面老师”就进来了。室内好静，连平时那几个“皮子”瞅着他都像耗子见猫一样，何况是我呢？

渐渐的，我感到这位“冷面老师”的教学方法有点特殊。看他个子挺高，讲课声却很低。一道难题出现，他先用教鞭轻轻地点着题上的关键词语，一启发，一指点，底下“唰”一下，小胳膊就举起一大片。但他不急于召唤，还是用教鞭轻轻地指点着，提示着，就像对待一块纸包着的糖块，他一层一层地往下揭，直到揭最后一层透明纸。嘿，这一招真行，连我这个“榆木脑袋”也开窍了，心里真有说不出的喜悦……

下课了，一见到哥哥，我立刻故弄玄虚地对他说：“哥，你还说呢，我们这位新老师可厉害了！”哥哥却微微一笑，说：“别懵我了！这回我可以断言，你们这位数学老师，是个脾气柔和的人。”我愣愣地望着他那自命不凡的样子，又问：“你有啥根据？”“根据？那‘啪啪’地敲黑板声我头一次听不见了，这就是根据。你不常跟我说，以前教你们的那位女老师一学期就敲折了4根教鞭吗？”说到这儿，哥哥又对我神秘地一笑，说：“来吧，你再去细瞧瞧这位新老师的教鞭。”

这时室内不少学生正围着那位“冷面老师”唠嗑呢。趁着这当儿，哥哥又举起那根他刚才看过的教鞭来：这是根竹制的教鞭，黄中透黑，外表已被汗浸得发亮了，由于老师经常用的缘故，上面没有一丝灰尘，细一看，教鞭上还刻着小字：1979，刘祥专用。看到这里，哥哥对我说：“一根教鞭使用这么长时间，仍然丝毫无损，脾气暴躁的老师能做得到吗？”

啊，我这才恍然大悟。于是我不禁佩服哥哥的观察力，更佩服哥哥能透过一个不被人注意的小物件却看到了事物的实质啊！

【简评】

这篇作文写得非常出色。

首先是对比手法的运用。新来的数学老师最初给“我”的印象是“阴沉沉的脸上，没有一丝笑模样”，“一定是个厉害茬”。可是真正上起课来，这位老师却是性格温和，循循善诱的人。这样一写，数学老师的形象就显得非常鲜明、生动了。

其次是结构的精巧。统领全篇的线索，是一根教鞭，哥哥就是通过这根教鞭对数学老师的性格摸到了底。当最后哥哥把秘密揭出来时，读者才明白

开头写哥哥端详教鞭的用意。小作者的设悬念与哥哥对教鞭的一番叙述与议论，更是文章的精采之笔。

小小男子汉

江苏 徐昕

1.50 米左右的个子，微微隆起的胳膊，已有了些棱角的脸庞，这便是我们小小男子汉的外貌。

课间，我们喜欢比比手劲，喜欢海阔天空地聚在一起聊聊。欢蹦乱跳，剪女同学的皮筋、头发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嘿，球场上，我们个个生龙活虎，百米跑道上，我们大显身手，我们既不像小孩，又不像大人，这就是我们小小男子汉的特征。

下课了，不用互相打招呼，大家不约而同地聚在一起，兴高采烈地说天道地，听，今天又谈些什么了：

“嘿，昨天我看了《福尔摩斯》，英国大侦探福尔摩斯办案真是推理逻辑性强。抢劫、盗窃犯一听他的英名个个闻风丧胆。”福尔摩斯的崇拜者王涛口若悬河。说起王涛，他可是我班赫赫有名的故事大王啊！在班级的故事会上，校长、教导主任、大队辅导员都应邀而来。王涛与女生代表戴韵两军对垒。我们观战。戴韵讲完了故事，大家热烈地鼓掌。她自豪地一笑，似乎在说：“冠军肯定是我的。”可殊不知王涛在讲一个自编故事时，讲得有声有色，还手舞足蹈地表演起来。当他讲完时，雷鸣般的掌声中夹杂着我们小小男子汉的呼唤：“OK，男生行。”校领导们也站起来鼓掌说：“不错，有点艺术天才！”

如果说课间是口才表演的时光，那运动会就是我们大显神通的时候。400 米长跑时，一声哨响，比赛开始了。我们一下成了最忠实的拉拉队。选手们个个充满自信，如离弦之箭，你追我赶，好像个个要争当“世界飞人”刘易斯。渐渐地我班李永传落后了，我们大声喊：“你的男子汉气魄呢？加油！”大家鼓舞，他终于不负众望，后来居上，一举夺冠，我们众星捧月般把他拥进教室。大家翘起大拇指，对他赞不绝口，称他是好样的。

要说为班争光，我们小小男子汉中还多得很。就说汤鹏飞吧，他的“段氏青龙剑法”敢于和大人比试，在市里武术比赛还得过奖。我班的恒心同学，他天天起早摸黑练习书法，已坚持二三年，他的书法作品曾经在国内获奖，并且赴日本、美国展览，他最近被“欧阳修艺术研究会”吸收为会员呢！

我们小小男子汉个个敢做敢当。有时我们做了错事，老师、家长追究起来，大家个个挺身而出，一副大义凛然的样子：“是我做的，以后改正。”常常弄得家长、老师无可奈何：“唉，你们这些小淘气啊！”

这便是我们小小男子汉的故事，有时我们是个懂事的大人，有时是个淘气十足的小孩。你说对吗？

【简评】

这是一个颇响亮而吸引人的题目。“小小男子汉是什么样子呢？”徐昕同学先以他细心的观察，写出了小小男子汉的外貌变化。然后，又以活泼的笔调写了他们的故事：故事大王王涛的出色表演，李永传 400 米夺冠，以及剑术高手汤鹏飞，在国内得奖的书法家恒心等等。这些同学为小小男子汉争了光，为集体争了光，小作者在字里行间充满了自然感。当然，小小男子汉也会犯错误的，但他们以自己敢做敢当为骄傲。的确，小作者写出了小小男子汉有时“是个懂事的大人，有时是个淘气十足的小孩”这一特点。

语言幽默、生动、流畅，是一篇内容新颖，充满儿童生活气息的好文章。

“宝贝儿”

北京 张媛

“哎呀，宝贝儿，该起床了！”随着叫声，我睁开了朦胧的睡眼。像以往一样，表针正指七点半。妈妈一手抚摸着我的头，一手拿着我要穿的衣服，正坐在床旁。“好媛媛，穿衣服吧！”说着，妈妈替我穿好衣服，洗了脸……接着，又端来早饭，照例是一杯热牛奶，一包维夫饼干，外加一把“大白兔”。“宝贝儿，不早了，该上学啦！”说完，妈妈把替我整理好的书包背在自己身上，拉着我向学校走去。

“宝贝儿，在学校里上楼时可要留神呀，要不，摔下来可就没命了！喝水时可别对着水龙头，要不……”“好了好了，妈，人家都快背下来了！您就别说了！”我不耐烦了，夺下书包，拔腿便跑。“哎，我的宝贝儿，别跑那么快，要不……”我捂着耳朵，一口气跑到学校。

第一节是作文课。偏巧，老师出的题目是《我学会了×××》。我托着腮苦苦地思索着：我学会了做什么呢？洗脸？梳头？这谁不会呀？我都十一岁了，只会洗脸、梳头，说出来该多让同学笑话呀！做饭？洗衣服？还从来没干过。别的……我正想着，同桌小寻递来一张纸条。我打开一看，把鼻子气歪了！纸条上写着：“哎哟，我的小宝贝儿，快来，妈妈给你写这篇作文！”我再一看小寻，他正一本正经地写作文呢！

好不容易捱到放学了，我拎起书包就往楼下跑。忽然背后传来怪声怪气的话：“哎，我的宝贝儿，别跑那么快，要不……”我回头一看，小寻正捏着鼻子，在楼道里出我的洋相，同学们听了哄堂大笑。我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

我怒气冲冲地跑出学校大门，迎面撞上妈妈。我立刻把一肚子怒气发泄到她身上：“都怪你！都怪你！”我大声吼道。“哎呀，这是怎么了，宝贝儿？发这么大脾气？”妈妈惊讶地望着我。“就怪你！你干嘛要陪我上学？你干嘛当着同学的面叫我宝贝儿？你干嘛？……害得同学们都笑话我，瞧不起我！”“呀呀，宝贝儿，我当什么事呢？别去理他们了，来吃糖吧！”“嗯！”我闷闷不乐地跟着妈妈向家走去。

下午，妈妈上班去了，照例把门反锁上。桌上堆满了好吃的，什么蜂蜜呀、牛奶呀、荔枝罐头呀，可我连看都懒得看，上午发生的事像过电影一样在我眼前浮现。我仿佛看到妈妈用糖果、点心哄我高兴；为了不使我出危险，用淹死、被人骗走来阻止我出去玩。哎！这么好的一个下午，我又只能隔着玻璃窗望那湛蓝的天空，望那天空中自由翱翔的雄鹰了。

【简评】

文中的“宝贝儿”是生活在母亲溺爱中的“我”，“我”渴望自立，却事事母亲都要来“操心”，作者写了一天的经历，字里行间充满对妈妈这种“无微不至”的关怀的反感和无奈，从而提出了一个较严肃的社会问题，在父母娇宠和溺爱下长大的孩子只能在对自立、自由的渴求中变得孤独、脆弱和无能为力。它表达了小作者不甘心做“宝贝儿”，渴望独立行走的愿望和决心。使文章变得具有社会意义。

妈妈的手

湖北 李振

在手的世界中，有勤劳的手，懒惰的手，致富的手，灵巧的手，然而，

我写的却是妈妈一双勤劳的手。

她的手不怎么大，长期的劳动使茧皮爬上了手指，使手背上长了一层浅黑色的皮。

当鸡叫三遍的时候，妈妈的手已经开始工作了：忙着做早点。临近中午，她的手又工作了：忙着做午饭。下午，她的手又开始工作：忙着做晚饭。夜晚，当明月高悬的时候，妈妈的手又工作了：忙着洗衣服。总之，妈妈的手时时刻刻工作着。

妈妈的手既是勤劳的手，又是充满母爱的手。

记得一个寒冬的下午，天气比较冷。我在做作业，妈妈在做针线活。夜深了，天气变得更冷了，我的手直打颤，不敢写了，怕把作业做坏。这时，妈妈走到了我身旁，关心地对我说：“冷吗？”她轻轻地把我手夹在她的两手之中。顿时，我觉得无比暖和。在她的鼓励下，我终于认真地完成了作业。

记得还有一个隆冬的早晨，天气很冷。为了御寒，我和伙伴们到小河旁滑冰。我一不小心，双脚跌进了石灰坑。我好不容易把脚提出来，可皮靴里已塞满了石灰。“不能穿了”，我果断地把皮靴脱掉，准备要妈妈给我洗，又一想：妈妈会批评我的。最后，我想出了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把皮靴藏到门缝里，等天气暖和一点再洗。第二天，天气稍微暖和一点，我就去洗皮靴。但门缝里皮靴的影子都没有。我着急得差点哭起来，过了一会儿，镇静下来，就到别处去找。刚找到后门，就听见熟悉的“唰、唰、唰”声。这不是妈妈的手工作时的声音吗？我随着声音走去，在天井里，我发现了妈妈，她正在为我洗皮靴。她的手冻得红红的，裂开了几条缝。虽然天冷，但是从妈妈的两颊中仍然掉下几颗晶莹的汗珠，我走到她的身边，夺下皮靴和刷子，一边说：“妈妈，我来洗。”妈妈关心地说：“振振，我来洗。”我怎么也不答应，可是，她已经把皮靴和刷子夺去了。最终，还是妈妈洗了。她洗完后，又一丝不苟地烤皮靴，当我重新穿上皮靴时，眼睛已被泪水模糊了。

啊！我要赞美，赞美妈妈的手，更要赞美您——妈妈一双勤劳的手。

【简评】

作文的基本功之一，就是要善于捕捉身旁的，有感触的事情，作为自己的写作题材。

《妈妈的手》这篇文章的小作者，写的是自己最熟悉的人——妈妈，全文选材集中，以妈妈的手为线索，说明了“妈妈的手既是一双勤劳的手，又是一双充满母爱的手”。

由于是小作者亲眼所见，所以内心的感受是很深的，全文叙述生动，语言朴实，是一篇主题鲜明的文章。

我心中的星

山东 王霞

“天上的星，亮晶晶。”

每当星星开始眨眼，我总爱用星星般的眼睛在天空寻找最亮最亮的星，幻想着把它吞到肚里，飞向太空……

不久，我心中真的有了一颗极亮极亮的“星”……

在我5岁时，村里来了位陌生的大姐姐。听大人说，她是来教我们识字的。

教字的，真的吗？我痴痴地想，若真是这样，我就能数清天上星啦。

于是，我找到她，仰着脸问：“你真教我们识字吗？”她点点头，眨着

星星般的眼睛盈盈地笑着。

从此，我们便称她“老师”。老师教我们念爱祖国的 1, 2, 3。那声音很好听，像星星相碰发出清脆的悦耳之声。我们也用那样的声音跟着她大声地读。

我们希望看到她的微笑，她的微笑是对我们的最高奖赏。

从此，我最怕看见星星——天一黑我就必须回家。她若是妈妈该多好！我整天和她在一块儿，再也不用担心天黑了。我幼稚地幻想着。第二天一早，我便悄悄地跑到学校，悄悄地问她：“我爱你，也叫你妈妈行吗？”她飞红了脸，用额抵着我的脑袋轻轻地说：“老师也像妈妈一样爱你呢……”

我们共同度过的第一个春天里，她常带我们去放风筝。扯着风筝线，我们尽情地跑呵，跑呵。累了，蹲在地上采摘美丽的小花，戴在老师头上。她笑着很甜，星星般的眼睛闪出七彩的光。“老师，小草是怎么钻出来的？”她的身边是一群好问的小天使。

“是你们的小脚踩出来的呀。你们不停的跑呀跑呀，踩破了大地妈妈的衣服，小草就偷偷地钻出来了。”

“是让春风抚的。”

“你的嘴唇怎么像花瓣，也是红红的？”

“嗯，那是让你们吻红的呗！”笑声在明媚的春光里回荡着，回荡着……春天的原野上，留下我们痴情觅春的足迹！

夏天，那个夏天，那个本应该是热情奔放的夏天，留给我的却是一个沾满泪痕的回忆。

6月，我过8岁生日，妈妈给我煮了家中仅有的一个鸡蛋。我小心地用麻叶包好，踏着碎银似的月光跑向学校。

老师的屋里，传出争吵声：“生长在城市，偏来这么个鬼地方……缠这群毛孩子……何苦呢？……你若不回城，咱俩……”

“随你的便吧。这里有我的事业，我的爱属于孩子。”这是老师的声音——平静的、颤抖的声音，压抑着愤怒的声音。

那个和老师吵的是谁？他肯定是个“坏人”。我怎么办？冲进去，保护老师！

这时，门开了，屋里风似地旋出一个人——是那个“坏人”。

我冲进屋时，老师正咬着嘴唇，眼睛里噙满泪，像山葡萄上挂满的露珠。我用手给她试眼泪，大人似地安慰她：“老师，别哭了，‘坏人’走了，我给你吃鸡蛋……”

她搂紧我，把我的脸贴在挂满泪珠的脸上。她的脸烫极了，我脸上的肉麻酥酥的，咸涩的液体浸入我的嘴角——是泪水。

“老师，那人是‘坏人’吗？”我怯怯地问。

“是‘坏人’，世界上最坏最坏的人。”她恨恨地说，我第一次发现她的脸色那么难看。

那一年，有一个流泪的夏天。

星移斗转，冬去春来，我虽已长大，但那颗星星般的眼睛却依旧在我心底闪烁着灼灼的光，净化着我的心灵，帮我摆正人生天平上的“自我”和“人生”的砝码，帮我寻找人生的真谛……

【简评】

星星是迷人的，而在小作者心中有一颗极亮的“星”，那就是从城里来

到农村，把青春献给孩子们的女教师。

情真——“我最怕看见星星——天一黑我就必须回家”。

情深——“我爱你，也叫你妈妈行吗？”

情切——“她搂紧我，把我的脸贴在挂满泪珠的脸上。”

情长——“星移斗转，冬去春来，我虽已长大，但那颗星星般的眼睛却依旧在我心底闪烁着灼灼的光……”

言之有情，是此文的突出特点。

此外，文章语言也很有特色，它形象、生动，是发自童稚的心音，充满了纤柔、清亮之美。结尾段照应题目与篇首，反应了小作者布局谋篇能力之强。

小琳琳

山东 王蓁

我的小外甥女琳琳，今年三岁了，长得很好看。红扑扑的小脸上嵌着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一张樱桃似的小嘴，一笑起来，小脸就像一朵盛开的花。

小琳琳很淘气，不过也很懂事。记得有一次，我和妈妈到二姨家去看姥姥。刚进门，看见小琳琳正在拉着塑料小狗玩，我轻轻地叫了声：“琳琳！”琳琳抬起头来，看见是我，就惊喜地跳着喊起来：“小姨来了，姨姥来了！”在里屋干活的姐姐和二姨妈听见了，赶紧出来迎接我们。大家来到里屋。我见大人们正在说话，就拉着小琳琳到外屋玩。琳琳歪着小脑袋调皮地问：“小姨，你带来什么好吃的给我？”我笑呵呵地从妈妈书包里拿出一个桔子，藏到背后，故意逗她说：“琳琳，你唱个歌给我听，我发奖品，好吗？”小琳琳噘着小嘴，撒起娇来：“不吗，不吗，你不给我好东西吃，我就不唱！”里屋的姐姐听见了，走过来，对她说：“乖孩子，快唱吧！”小琳琳见妈妈催她唱，这才不大情愿地放开歌喉唱起来。只见她那双大眼睛忽闪忽闪的，那么有精神。她的声音一会儿慢，一会儿快，一会儿轻，一会儿重。她越唱越带劲，银铃似的歌声那么清脆悦耳。瞧她那一本正经的样子，真像个小演员。

过了一会儿，小琳琳唱完了，瞪着亮晶晶的大眼睛对我说：“小姨，这会儿该发奖品了吗！”“发，发，唱得太棒了！”我一面连声称赞，一面把黄澄澄的大桔子递到她眼前，说：“给你奖品！”小琳琳高兴地接过桔子，剥了皮，刚要填到嘴里，忽然又停住了，一双大眼睛眨巴了几下，一溜小跑奔进里屋。

她去干什么呢？我捉摸不透，就悄悄地跟在她后面。只见她跑到半身不遂的姥姥跟前，踮着两只小脚，用两只胖乎乎的小手把剥得干干净净的桔子擎到姥姥眼前说：“太姥，给您桔子吃！”说着，把桔子塞进姥姥嘴里。大家看见了，都称赞小琳琳懂事。我高兴地抱起她说：“琳琳真乖，真是懂事的好孩子。”琳琳用两只小手摸着我的脸天真地说：“小姨更乖！”大家都被她逗乐了，屋里充满了欢乐的笑声。……

【简评】

本文小作者能根据作文内容的需要，有重点有顺序地描写人物的外貌，写小琳琳“红扑扑的小脸上嵌着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一张樱桃似的小嘴，一笑起来，小脸就象一朵盛开的花”一个活泼可爱的小女孩跃然纸上。

人物有了外貌还不够，怎样才能让人觉得有血有肉，栩栩如生呢？该文小作者能巧妙运用动作丰满人物形象，描写小琳琳送桔子给姥姥“只见她跑

到半身不遂的姥姥跟前，跷着两只小脚，用两只胖乎乎的小手把剥得干干净净的桔子擎到姥姥跟前，把桔子塞进姥姥嘴里”，这连串的动词：“跑、跷、擎、塞”形象逼真，用法准确、生动。

特别老师

湖北 赵于文

我家兄弟七人，大哥因参加流氓集团被判刑。三哥因不服父亲管教，服毒自杀。我更是放肆，偷鸡摸狗，打架骂人，险些被学校开除学籍。人们说我兄弟没有一个好的。并且预言：这小子是标准的“预备囚犯”。

1981年9月，学校来了一位年轻老师，名叫金才荣，二十岁出头，一张娃娃脸。“噢，小孩子家，会教什么书？”我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

第一堂课开始了，我趁他到黑板上写字的时候，“咚咚咚”“砰砰砰”地敲起桌子来。金老师转过身来，一双锐利的眼睛扫视了一下教室，最后盯着我说：“你叫赵于文吧？放学以后你留下来。”他新来乍到的，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呢？

放学了，金老师来找我，我若无其事地跟着他走。在一间房子前，他停下了，我抬头一看是理发室。“他玩什么花招？”我想。他给我理完发，只说了一句“明天早点来”，就让我走了。“他葫芦里装的什么药呢？”我忐忑不安起来。

第二天，我破天荒，最早到了学校上自习。“很听话嘛！”金老师亲切地拍了拍我的肩膀说。这是怎么回事呢？金老师真有点特别，叫人捉摸不透！一连几天，我都早到校，周末小结会上，金老师表扬了我。多年来我第一次听到了表扬，激动得泪水在眼眶里直打转儿。这天下午，金老师把我留下来，进行了长达两小时的促膝谈心。对我来说，这样的谈话，是从来没有过呀！我第一次在老师面前痛哭了。

一天，我病了，金老师给我试体温，摸额头，还给我调药，然后一勺一勺地送到我嘴边，好像我就是他的亲弟弟。

以后，金老师又到我家多次家访，送给我《塑造美的心灵》、《扬起理想的风帆》等书。我渐渐地懂得了怎样做人。几年来，我多次被评为“红花少年”。人们都说我变成了另一个人。我的父亲拉着我的手，叫我给金老师磕头，金老师赶忙拉住我，说：“不要这样，只要看到孩子们一个个进步了，我就高兴。”我鼻子一酸，眼泪唰唰流下来……

【简评】

文章朴实真挚的语言塑造了一个“特别老师”的感人形象。

小作者兄弟七人，“大哥因参加流氓集团被判刑，三哥因不服父亲管教服毒自杀，我又偷鸡摸狗，险些被学校开除学籍”对这样的“预备囚犯”，老师没有嫌弃，而只用“循序渐进”的方法让“我”变成了“红花少年”，我感激老师的帮助和教诲，要给老师“磕头”，这个细节使“我”的敬师之情达到了顶峰，老师轻轻的一句话，又使我的眼泪流下来，此文不同于一般的写老师的文章，写了老师的“特别”之处，所以尤为感人。

真想不到

上海张文菁

我真想不到，焦丽竟是这样的人！望着桌上的小练笔簿，我百思不解……

她——焦丽，我们班级的留级生。在我们这群女生队伍中，她除了那双眼睛还算明亮外，丝毫没有引人注目的地方。即使她那双眼睛，也因为常常

垂着头的缘故，被那长长的睫毛盖住，极少使人看到那反映心灵的眼神。上课时，她闷声不响地坐在最后，从不举手发言。只是偶尔老师叫到她，她才站起来，头低着，手不断地摆弄着衣角，似乎羞于回答老师的提问。全班女生没有一个高兴理睬她，她也从不与任何人接近，独来独往，沉默寡言。

长期的学习生活，使我渐渐地似乎对她有了一些了解。

那是六年级期中考试的前一天。因为第二天要考英语，所以我去外婆家向在外语学校学习的表哥请教，晚上八点才回家。我走在路上，还在想着那几句“中译英”，这时，迎面走来了个瘦瘦的人影——哦，是她，焦丽。

“明天要考英语了，你快回家复习复习吧！”我知道她英语学得最差，因此好意地劝她。

她咬了咬嘴唇，迸出一句：“唉，反正我已经是留级生了，还是散散步，散散心算了。”她那话好像是在对我说，又好像是在对自己说的。话语中，我似乎感觉到了什么，是哀怨？是悲观？我说不清楚。

我渴望能了解这位“古怪”女同学心灵深处的东西！

一次偶然的机，我在她课桌上发现了她的“练习簿”。我知道她近年来语文学得不错，文章也写得挺好，于是想看看她平时小练笔写了些什么。

真是天赐良机，我竟从这里发现了我一直想了解的她的内心的秘密。

翻开第一页，就见那一页上抄录了一首雷抒雁的诗：“少女时节，是花的季节，花的芳香，花的俊美以及花对果实的期待……”啊！焦丽，你也有你的希望和追求。

我一页一页地翻看着。一篇题名《我》的短文，深深地吸引了我。我慢慢读着：“我知道由于我是一个留级生，同学们都不理睬我，每天，我走在马路上，走进教室里，我遇到的几乎都是鄙视的眼光，我只一味地自卑。没有一个人知道在我的心里是多么渴望友谊，多么渴望被人尊重，多么渴望得到温暖。可是，这一切我没有得到。虽然老师也关心帮助我，但并不真正了解我……毕达格拉斯有一句名言：不要损伤自己的心。我觉得孤独、寂寞，也许我正在损伤自己的心。我有时也希望敞开自己的心扉，但稍遭挫折，我又固执地把心的门儿锁紧。因此我的内心一直十分矛盾。对我来说，生命的价值就在于什么时候能把心灵之门打开，吐露自己的情怀……”

看着这篇短文，望着这本厚厚的“练习簿”，我沉思着。真想不到，这位“古怪”的不合群的姑娘，心底里竟隐藏着这样深沉的痛苦，这样激烈的矛盾。

我真想不到，那样不起眼的同学——焦丽，和我们每个人一样，有着丰富的感情，动人的气质和可以变得更美好的心灵。

“唉！真想不到呀……”我重重地叹息着。

【简评】

文中写了一个“不起眼”的同学，做为留级生：她处处遭人白眼，在自卑中自弃、自怨自艾，她渴望得到温暖和尊重，但屡遭挫折后又在无奈中把心扉锁紧……

小作者用“真想不到”做题，揭示了人与人特别是与这种“不起眼”的人之间的陌生与隔膜，在出乎意料中，重新审视“她”，发现她也有丰富而感人、动人的气质和可以变得美好的心灵！

人与人需要沟通，对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更应多一些理解和接受。

我的一家

湖南刘慧

我的一家是一个幸福美满的三口之家。爸爸、妈妈和我互相关心、体贴，相互支持、帮助，谁也离不开谁……

爸爸原来是个军人，刚转业不久，现在是一名地方干部；家庭主妇的妈妈温柔、贤慧、善解人意，很受我们的尊敬；我，则是一个天真活泼的五年级小学生。在我的脑海中，妈妈留给我的印象深刻，最深刻……

我还小的时候，在部队服役的爸爸奉命要上前线打仗了，他特地回来向我们告别。当时，妈妈并没有像一些军人的妻子那样哭哭啼啼地抱住丈夫的腿不让他离去。刚听到这个消息时，妈妈吃了一惊，她望望爸爸，又望望我，沉思了一会儿……坚定地地点了点头，说：“你放心去吧！”她支持爸爸，理解爸爸，知道爸爸将要去祖国最需要的地方。爸爸看到妈妈没有一滴悲泣的泪水，没有一丝不安的神情，那样冷静、沉着、刚毅。他放心了！带着满腔豪情壮志和对侵略者的痛恨，奔赴前线。

记得那天，妈妈带着我去车站送行。我甜甜地喊着：“爸爸再见，再见……”妈妈面带微笑，久久地扬着手，直到列车在远处消失……回到家，我猛然发现两行热泪像断了线的珠子一样顺着妈妈的脸颊默默地流了下来。从没有看见妈妈哭过的我，当时并不知她为什么伤心，便也“哇”地一声大哭起来。妈妈一见我哭，突然想到了什么，忙擦干眼泪，哄起我来……

爸爸在前线战斗的这段漫长岁月里，妈妈既是母亲，又当爸爸，挑起了这个家里的重担。一个女子怎经得起这长期的劳累？为此，妈妈过早地失去了宝贵的青春年华，那俏美的脸庞上，悄悄地爬上了几条皱纹；那乌黑的秀发中，增添了几缕银丝……妈妈消瘦了。可恶的病魔乘虚而入，妈妈得了心脏病。她更憔悴了！但妈妈在这么多年中已磨炼出了一种顽强的毅力，她挺住了！她没有在信中把这些告诉爸爸。

随着时光的流逝，我结束了那幼稚可爱的幼年时代，慢慢地懂事了，长大了。直到我上小学才明白：妈妈是为了祖国千万个家庭幸福、美满，为了国家的和平安定，让爸爸毫无牵挂，意气风发地到前线去！在妈妈的教育下，我暗地里下了决心：不能辜负妈妈对我的殷切期望！要为父母争光，为我的家争光！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我的努力，我各科的成绩都很好，年年被评为“三好学生”。妈妈高兴了！我的心中也像吃了蜜糖一样甜……

我和妈妈无时无刻不在盼望着爸爸能打了胜仗早日归来。记得有一天，妈妈下班回来，疲乏的脸上挂着往日从没有过的无比欢畅的笑容。我一看她那高兴的样儿，就猜到有什么喜事。果然不出所料，妈妈带回了一个激动人心的消息：爸爸寄回了一枚三等功奖章和一封信。信中说他不久就可以回来了。听到这个消息，我高兴得几乎一蹦三尺高。妈妈更是高兴，像个小孩子，吻着我，又唱又跳的，似乎年轻了许多……晚上，我和妈妈都激动得睡不着觉，我偎依在妈妈怀中，和妈妈一块又唱起了那支我们唱得最多的歌曲——《十五的月亮》：“十五的月亮，照在家乡照在边关……”唱着唱着，我们仿佛看见爸爸在边疆英勇杀敌的战斗场面，仿佛听见了爸爸那颗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的赤诚的心在跳动的声音；唱着唱着，这婉转动听的歌声仿佛带着我和妈妈希望，飘出窗外，飘到那遥远的边关、军营、哨卡……

爸爸终于凯旋归来了。当他听到我向他诉说的一切，看着雪白的墙上我的一张张奖状和这个安排得井井有条的家，望着妈妈那憔悴的面容，这个在

战场上，在血与火的洗礼面前从没有掉过一滴眼泪的铁血男儿禁不住流下了激动的泪……

我的一家是幸福美满的。在祖国这个大家庭中，像千千万万个幸福和谐的小家庭一样，充满了阳光，充满了温暖的春意……我无时无刻不在为我是这个家庭中的一员而感到骄傲、自豪。

我爱我的家！

【简评】

小作者的饱蘸浓情的笔写出了爸爸妈妈和我这一家人朴实而真挚的情怀，爸爸在边疆英勇杀敌，妈妈在家中撑着重担，我也在父母的期望中慢慢长大……幸福的家庭是一样的，这种家庭的荣誉感来自家庭成员的责任，相互的支持和理解，小作者又能把祖国安定和自家的幸福结合在一起，说明认识获得了一定的高度。

妈妈，告诉你一个秘密

广东余荣锦

“快来救火呀！荣仔家失火了！……”四邻传来的惊心动魄的呼救声划破夜空，惊醒了我妈妈俩。

妈妈连忙起床，把我背出屋外放下，转身又拼命闯进屋里。我揉着朦胧的眼睛，啊，原来是我家厨房失火了。我想：妈妈再进去，一定是抢救爷爷了——唉，爸爸出差不在家，怎么办呢？

突然，“啪”的一声，我一看，不好了，背着爷爷的妈妈被门槛绊倒，面部压在一堆锋利的碎石上。

这时，乡亲们闻声赶来，一下子把火扑灭了。我爷爷得救了，可是，我心爱的妈妈因抢救爷爷而从此双目失明了。

转眼过了一年，爷爷不幸得了胃癌病，住进了医院。我们都很挂念爷爷，每隔一两天就去探望他。妈妈虽然行走不便，但常在家里煮好补品托我们带去给爷爷。

一天，爷爷从同房一个病人那里打听到：有些退休老干部和敬老院的老人，死后愿献出遗体，给医院作医学研究，或献出自己的眼球，把角膜移植给双目失明的人，使他们能重见光明。爷爷听到这个消息后喜出望外，去问医生：“我的病很难治好，去世后，角膜不是可以给媳妇换上吗？”

星期天，我和爸爸去探望爷爷。爷爷给了我一个妈妈托我们带来的苹果，说：“荣仔，你出去外面玩一会儿吧。”我想：爷爷平时什么事都告诉我，怎么今天……？我迷惑不解地走出了病房。为了弄个明白，就伏在房外悄悄地偷听。只听见爷爷对爸爸说：“我有一件心事，本想告诉家嫂，但怕她不会同意，只好和你商量；阿荣仔年纪小，怕他把这事泄露给他妈知道，所以我叫他出去了。”爸爸忙问：“到底是什么事？”接着，爷爷把自己的心愿告诉了爸爸。最后我还听到爷爷说：“……切记！切记！”爸爸低头沉思，没有说话。我听了爷爷的话，心里像打翻五味瓶，甜酸苦辣一齐涌上心头……

爷爷不久就去世了，在我们料理好爷爷后事的当天下午，爸爸对妈妈说：“现在医院有一双别人献的眼球，准备把角膜给你换上。”

爸爸拉着妈妈来到了医院，医生给妈妈动了手术，换上了角膜。经过住院一段时间后，医生帮妈妈除掉纱布。妈妈眼睛看见光明了！这使我们全家都感到高兴。

一天，我又听到妈妈向爸爸追问眼球的来历，说：“你知道献眼球的人

是谁？我总想感谢他的家属。”爸爸仍瞒着妈妈说：“我也不知道是谁献的，以后我再到医院了解吧！”

晚上睡觉时，我想：妈妈一定是想着白天的事了。我故意问妈妈到底想什么，妈妈把心事告诉了我。我再也忍不住了，把嘴紧贴妈妈的耳边说：“告诉你一个秘密……”

【简评】

本文选材新颖，写了两个舍己救人的人——爷爷和妈妈。妈妈为救爷爷双目失明，爷爷为救妈妈又奉献了自己的眼睛，爷爷怕妈妈知道一直是“保密”的，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一颗怎样宽厚仁慈的善良的心！

读罢此文，我们不能不为文中洋溢的浓厚亲情所感动。

沂蒙山的“李时珍”爷爷

山东金英

邻村的民间医生杨希明爷爷是当地一带治疗肝炎病的土专家，不少人都叫他“李时珍”。以前，我不明白大家为什么这样叫他，很是纳闷儿。通过历史课的学习，我才知道，李时珍是明朝著名的药物学家，可为什么李爷爷和他牵连到一起呢？我又有些不明白了，于是就央求爸爸带我去拜访他。

一天下午，天气晴朗，爸爸带着我来到了尤家埠子村的杨爷爷家。一跨进大门，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满院子的各种野花：阳台上摆着花，大盆小盆里栽着花，昏昏晃晃种着花，园田中开着花。满眼的花，使我惊喜地脱口叫道：“嘿，这里简直是花的世界喽！”谁知，我的话音刚落，爸爸就笑着接上了茬儿：“小英子，这是花，但更是药草啊！”

“怎么，这花儿是草药？”我惊奇地睁大了眼睛，这红的、黄的、紫的、蓝的……明明是五颜六色的花嘛，怎么成了药草呢？爸爸大概猜透了我的心思，就给我介绍说：“这些看起来是花，但实际上又是药草的植物，都是你杨爷爷从沂蒙山中采来移栽在这里的，是专做药物研究用的，有的已经栽在这里十多年了。直到把它的特点、功能都研究清楚了，杨爷爷才会换上一种新的。”

我们一边看着说着，一边往里面走去。真可惜，杨爷爷没在家，他的老伴杨奶奶热情地接待了我们。她告诉我说：“你们来的真不巧，老头子前些日子又带着徒弟进山采药去了。这个老头子啊，都那么大岁数了，还非要把沂蒙山的中草药全搞清不可。一到春秋两季，就带上徒弟进山采药，谁也劝不住他！”在爸爸同杨奶奶闲聊的时候，我仔细地打量起杨爷爷书房里的摆设来。四周安放五个一人多高的大书橱，里边全是书，有大本的，也有小本的，有精装，也有线装的。听爸爸介绍说，杨爷爷的书特别多，光价格超过十元的，就有两百本以上。据说，连昂贵的《黄帝内经》也有，值一万多元哩。正面摆放着一个宽大的写字台，上面摆设着笔砚纸张和书。我想，杨爷爷的那本《沂蒙山中草药大典》一定就在这儿写成的吧？听人们说，这本书有50个分册，草稿摞在一起，几乎有我这么高，那是他花费了几十年的心血写成的，汇集了沂蒙山区的上千种中草药呢。我走到书橱边，找到了那本《沂蒙山中草药大典》，翻开一看，有文字介绍，也有插图，真是图文并茂。抚摸着这本书，我对杨爷爷油然而生一股敬意，这是一位多么勤奋执着的老人啊！这部大典中该凝结着他的多少心血啊！听了爸爸的介绍后，我的眼前出现了一幅画面：杨爷爷在采药中，头顶着烈日，突然晕倒在山坡；他亲口尝着不知名字的野草，中毒口吐白沫，浑身起满了疙瘩……

我还在想得出神的时候，杨爷爷回来了。只见他精神健朗，腰杆挺直，红光满面，简直不像个八十多岁的老人。当他知道我们的来意后，高兴地拉着我的手，说：“金英小朋友，非常欢迎你。我就听说了，你是小记者，发表了不少文章……”说着，他又叫徒弟端出花生和糖果招待我。

我们边吃边谈。杨爷爷滔滔不绝地介绍了他研究中草药的过程，最后说：“沂蒙山区的草大多是药，只要认真研究，就可以变草为宝，救命活人……”参观了杨爷爷的家，亲耳听了他的介绍，我终于明白了，他确实像李时珍。我真为结识了我们沂蒙山的“李时珍”——杨希明爷爷感到骄傲自豪！

【简评】

这是篇出色的访问记。

首先，小作者以时间为序，开头，点明采访的对象是杨爷爷，接着写进大门后看到遍地植栽的中草药，然后写参观书房，再写与杨爷爷见面交谈，最后以抒情议论结尾。

参观访问的经过，写得有条不紊，清楚明白，而且有详有略，有叙有议，中心突出。

其次，小作者写人物的方法也很别致，如写院子里到处植栽中草药，表现杨爷爷的爱好追求，用杨奶奶的介绍和“我”眼前浮现出的画面，反映他的不畏艰辛劳苦；由书橱中的《沂蒙山中草药大辞典》想到的以前传闻突出他的勤奋执著，写杨爷爷的谈话，展开他的内心世界，……有间接表现，也有直接描写，手法灵活多变，不拘一格。

她，始终是微笑的 湖南刘颖

她，是公共汽车上的售票员。

她那微微上翘的嘴唇和脸上的两个酒窝，使人感到格外亲切，觉得她始终是微笑的。

“现在已到袁家岭车站了，在袁家岭下车的同志请下车。”七路公共汽车的播音器里响起了她那优美圆润的声音。一位乡下老大爷问：“同志，我要去东塘，快到了吧？”“您要去东塘？哎呀！您老人家搭错车了，应该乘坐往相反方向开的七路车，我们这辆车是去火车站的。”“那，那怎么办呢？姑娘，你给想想办法吧！”乡下老大爷焦急不安地望着她。她想了想，微笑着说：“老大爷，不用急，就在这一站下车，过马路乘坐往相反方向开的七路车，可以直接去东塘。”这时，我觉得她的微笑是那样和蔼可亲，给人以一种排忧解难的力量。

我经常在公共汽车上遇到她，但她却未必认识我，因为她接待的乘客太多了。一次，一个男青年从口袋里摸了一张废票，扬了扬就想下车。她拉住男青年，微笑着问：“同志，请把你的票让我看看可以吗？”男青年赌气地将那张票伸到她面前。

“同志，你的票是废票，请再补一张。”她看了看，又微笑着说道：“你看这票上的编号不一样。”男青年顿时无地自容，急忙补买一张车票，溜了。这时，她的微笑诚挚而又严肃，仿佛能够纯洁人的心灵。

但我有一天发现，她的微笑中也带有一丝忧愁。那是一个星期天，我到朋友小莹家去玩，蓦然看到她提着一挂中药走过来。我想：原来她也住在这条街。我不由自主地又望了一眼她那微微上翘的嘴唇和脸上那漂亮的酒窝。想不到她嘴唇上、酒窝里，竟隐藏着一点儿忧伤。这时，传达室里传出了两

个老婆婆的对话。一个说话：“这姑娘，前年娘刚死，今年爸爸又得了重病，真可怜哪！”“是啊！她白天要上班，回来还要服侍父亲，也够累的了。”另一个道：“可怜她又没兄弟姐妹，一个人忙里忙外，近来比以前更瘦了。”我这才知道，她唯一的亲人正患着重病，同情之心不禁油然而生，但更多的还是钦佩。这时，她回过头来，嘴角上仍带着微笑，那是一种勇于承担生活重任的坚毅的微笑。

第二天，我在公共汽车上又看见了她。她一边卖票，一边用她那动听的声音招呼乘客：“你老慢点儿上。“不要挤，排队上。”“请没买票的同志买票。”她清脆的声音时时在车厢里回荡，我不禁又注视着她的嘴唇，她的酒窝。昨日的忧愁消失了，她脸上又充满了那亲切、诚挚的微笑。我想，她大概觉得这样为大家服务是一种莫大的幸福吧，不然，她为什么要笑得那么纯真，那么自然？

她始终是微笑的！不论上班、下班、说话、走路，她总是带着那亲切、诚挚的微笑，那使人在严冬感到温暖、在酷暑感到清凉的微笑……

【简评】

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描写人物，就象是给一座建筑拍相片，上、下、左、右、前、后，别人看了这些相片，就是没亲眼见过它，也能对它产生全面而生动的印象。

《她，始终是微笑的》就是注意选择那些最有代表性，最能从不同角度表现人物形象的若干侧面来写的。

“帮助别人时”，她的微笑是那样的和蔼可亲，“认真工作时”，她的微笑诚挚而又严肃。”生活艰辛时，露出的是一种“勇于承担生活重任的坚毅的微笑”，我们因而也就得出了一位工作负责，态度热情，性格坚强的女售票员的形象。

我的弟弟“小霸王”

辽宁张蕊

1990年9月17日晴

今天吃晚饭时，姥姥从厨房端来了两碗冒着热气的汤。我一看，呵，这正是我最喜欢吃的小白菜粉丝氽肉丸汤。我慢慢地喝着汤，味道好鲜呀！弟弟却狼吞虎咽地吃着，不一会儿，菜叶粉丝肉丸就全被他一扫而光，只剩下一碗空空的汤。他冲着厨房大声嚷：“姥姥，我还要！我要姐姐那一碗干的。”姥姥急忙又从厨房里端出一碗给东东。东东却说：“我要姐姐那一碗！”说着，就要抢我那碗汤，我不答应。这下可把弟弟惹火了，他不容分说，坐在地上一边打滚一边哭，嘴里还不住地喊着：“我就要姐姐那一碗嘛！就要嘛……”这时，姥姥狠狠地瞪了我一眼，大声训斥我：“连点大样都没有，你就不能让着他点儿？”说着，把我那碗菜汤端到弟弟面前。弟弟立刻从地上爬起来，对我做了个“鬼脸”，又大口大口吃起来。我很生气，只简单吃了几口饭。

说真的，我非常喜爱小表弟。他白嫩的小脸、黑亮的眼睛，特别是那神气的小鼻子，是那么惹人喜爱。我的弟弟东东是舅舅的独生子，也是姥姥家唯一的一棵“独苗苗”。别看弟弟才四岁，但在家里的威力却不小呢！他有时说出一句话，能立即把姥姥的眼泪笑得流出来；他一淘气，能把姥爷的胡子气得竖起来。姥姥总得意地叫他“我的心肝、宝贝”。姥爷自豪地叫他“我的命根”。舅舅、舅母幸福地叫他“我的心尖”。而我却叫他“小霸王”。

1990年9月18日晴

今天，回到姥姥家，我就一头钻进里屋，写起作业。不知什么时候，弟弟这个“调皮鬼”又悄悄地跑到我的身后，眼睛死死地盯着我的文具盒。他趁我不注意，一把夺走了文具盒里的那支新自动铅笔，连声说：“我要，我要……”那支笔是妈妈前天给我买的，我还没有用，怎么能给他？我左说好话，右说好话，他说什么也不给我，气得我眼泪差点掉下来。我趁弟弟一时不注意，一把夺过铅笔。他便气得坐在地上大喊大叫：“你坏，你坏，我要嘛！我要嘛！……”姥姥闻声从厨房跑出来，顾不得两手湿漉漉的，点着我的脑门说：“你那么大了，怎么不能让着他点？”我委屈得很，哭着说：“他抢我的笔，把笔弄坏了，还不承认错误，您还护着他！”姥姥又对弟弟说：“我的心肝，不要她的破笔，姥姥明天给你买一支新的，比这支还好。”弟弟听姥姥这么一说，才笑了。还让姥姥抱抱他。弟弟笑着瞅着我，神气的小鼻子又翘了起来。

1990年9月19日晴

今天吃完晚饭，我洗了几个梨，东东立刻抢上前去，自己挑了一个最大的梨拿在手里，然后把一个有虫眼的梨给了姥姥，挑了一个最小的梨给了我。“剩下的梨都归我！”弟弟一把搂过剩下的梨，又在每个梨上咬了一大口。我很生气，对他说：“东东，你忘了‘孔融让梨’的故事了吗？你最小，应该拿最小的，对吗？”没等弟弟开口，姥姥却唠叨说：“孔融哥哥多，可谁让东东是独一个，还让什么？只要他吃的多，姥姥就高兴了。”我一听，这不是溺爱他吗？我终于对姥姥发火了：“姥姥，我做作业，他抢我笔，你不管，说让他玩一会儿；东东打别的小朋友你不批评他，还说，厉害点不受人欺负；东东摔玩具，你说值不了几个钱，再买新的……姥姥，你这样宠他，偏爱他，那是害他呀！姥姥，对东东你千万不要再这样了……”

【简评】

文章有较强的表现力。刻画弟弟的“霸”的特点绘声绘形，十分具体生动。写弟弟说话，用“冲着厨房大声嚷”，“坐在地上大喊大叫”，写弟弟“坐在地上一边打滚一边哭”，把弟弟任性，不讲理刻画得维妙维肖。

小作者不仅对弟弟作了传神的描绘，在第三则日记的最后，用“我对姥姥发火”的一段话，赋予了文章深刻的思想，其批评姥姥的话语对溺爱子女的父母也是有益的。

此外，刻画姥姥的心态，“我”的心理活动无不真切，自然。

爸爸的老师

杨健

爸爸经常对我提起他的启蒙老师，而且每当提起的时候总是赞不绝口。可他的老师到底是个什么样子，我至今还没有见过一面。

机会终于到来了。爸爸借“教师节”请他的老师来我们家作客。也许是为了让他的老师知道自己如何教子有方的吧，因此对我的要求特别严格。例如我的一举一动都有标准，一言一语也作了规定。爸爸就像个导演，一遍又一遍地教我这样那样，也够叫人扫兴的，人还没见上面，这头上倒套满了“紧箍咒”。

我的第一个任务是陪爷爷在门口接客。我正等得心急，忽然爷爷指着远处一个矮胖的老头对我说：“那个穿一身灰的人就是你爸爸的老师。”我随着惊叫一声：“来了！”爸爸一边急匆匆地出门迎接一边狠狠地瞪了我一眼，

我这才又想了头上的“紧箍咒”。

爸爸陪老师喝酒、谈天。我按爸爸事先的布置，轻手轻脚地过去给老师斟酒，并不时地偷偷打量着这位老人。看着他那喝酒的痛快劲，还真看不出他比我爷爷的知识渊博了多少。他放下杯上下打量着我，连声夸我聪明、懂礼貌、有出息。爸爸得意极了，不过脸上却装出一本正经的样子教训我：“我的老师学识渊博，他永远是我的老师。”我只得不住地点头应着，心里却在想：“这些你都说过多少遍了，还 嗦个啥？”爸爸又接着说道：“他是我的老师，也就是你的老师，你有不懂的只管向老师请教就是了。”你甭说，我还真有个问题一直憋在心里不明白呢，今天可算叫你说巧了。于是，我马上插嘴说：“老师，我问你，以前我听老师说凤凰落下的地方就有宝贝，可老师还说过，世界上根本就没有凤凰。这是为什么？”老师手拿茶杯放在嘴边，不喝也不放，好像在沉思。我正静静地等待着答案，忽听“叭”的一声响，爸爸把自己的茶杯重重地蹲在了桌面上，茶也飞溅了出来。他那两只因生气而鼓出来的眼睛，还真有点吓人。“真是不懂礼貌，太不像话了！”听着爸爸的训斥，我给弄糊涂了，但我也知道自己闯了祸。这使我后悔不迭，真不该听了爸爸的话去多嘴多舌。你看，问题没请教来，倒白白地赚了一身埋怨，还好，老师的脸上又慢慢地爬满了笑纹。他轻轻地品着茶，对爸爸又是责备又是劝告：“你怎么能对孩子发这么大的火呢？孩子没有错，提一个问题就像小树上长出一个求知嫩芽，你这一掰，不就影响了他日后成材吗？我不能回答怕什么？不用说我，就连科学家也有弄不明白的道理，万事都弄明白了还搞研究干什么？我当了一辈子老师，就喜欢这样的学生，这样的孩子将来才会更有出息，我们应当高兴才是。”爸爸恭恭敬敬地听着，脸上也阴转少云，随之云开雾散了。爸爸把我拉在身边，不住地抚摸着我的头。我也像解放了似的，浑身舒畅起来。

后来，每当我们爷俩提起这件事，爸爸总是有点后怕地说：“真好担心啊，那天差一点让你把好事给搅了。”不过那语调里却充满了歉意。事到如今，我虽然只见过这位老师一面，却使我无法忘记了。真的，老师毕竟是老师，就像教了我多年的老师一个样，是爸爸的，也是我的。

【简评】

爸爸的老师给人之印象是深刻的，在学问面前没有半点含糊，职业道德使得老师在学生面前即使回答不出新提的问题，也不尴尬，反而由衷地喜欢学生的好问。这样的老师，既是知识的传播者，又是儿童智慧的启迪者。

爸爸的性格也颇鲜明，多年的社会生活使他变得善于应酬，但又不失对老师的发自内心的敬重。

本文角度新颖，行文流畅，语言朴实，结尾寓意深刻。

我爱老师

王鹏

在上星期六下午的课外活动时间里。只听到三楼大教室里不停地传出：“答得对，加 10 分！”接着是一阵阵掌声。啊！这原来是我们四年级三个班正在开展一次生动有趣的语文比赛活动。

比赛在继续进行着，一会儿是多音字组词，一会儿又是成语游戏……比赛范围广泛，内容丰富多采。一班比分落后一些，剩下我们两个班比分交替上升，争夺十分激烈。

在考了一连串回答题之后。黑板上出现了一张大卡片，主考老师对我们

说：“这是一首诗歌，看谁能最先背下来，再有表情地朗读一遍。”诗歌的题目是《啊，老师》，我聚精会神地看了遍，原来诗中选择了明星、泉水、彩虹、劲松四种事物作比喻来歌颂我们的老师。我暗暗下定决心，一定要很快背好这首诗，抒发我们对老师的热爱之情。

不一会，16句诗我居然背下来了，但还不放心，又默背了一遍。有把握了，我举手起立。开始心里有点儿发慌，当我看到教室里老师和同学们100多双眼睛正放射着期待的目光时，顿时，我勇气倍增，从容不迫地走上讲台，怀着崇敬的心情，面对着老师和同学们大声地朗读起来：

高空中闪烁着一颗明星，
那是老师智慧的眼睛。
它照亮了我们的道路，
在知识的天地驰骋。

背着背着，我不由自主地把目光移到坐在后排的老师那里。啊！好多的老师呀，罗老师、张老师，还有我们班主任李老师，正慈祥地看着我，好像在鼓励我勇敢地读下去——

高山上流淌着泉水淙淙，
那是老师亲切的叮咛。
它增添了我们的勇气，
向着新的高峰攀登。

敬爱的老师，我们怎能忘记：下雨了，您用雨伞遮着我们；大扫除，您带头擦最脏的玻璃；您美好的心灵陶冶了我们……我用铿锵有力的语调往下朗读：

高空中飞架着一道彩虹，
那是老师美好的心灵。
它陶冶了我们的品德，
像水晶一样纯净。

啊，老师！您是辛勤的园丁，您肩负着人民的希望，您为我们操碎了心，我们永远不会忘记。这时，我完全进入了诗的境界，继续激动地往下读：

高山上挺立着一棵劲松；
那是老师清瘦的身影。

同学们也许是被我的情绪感染了，他们好像是在谁的无声指挥下，不约而同地和我一起朗诵起来——

它那勤奋不倦的形象，
永远耸立在我们心中。

这时，我的眼睛湿润了，同学们的眼睛也湿润了，老师们眼里都饱含着晶莹的泪花。我在热烈的掌声中走下了讲台。

这次语文比赛活动，不仅激发了我们学习语文的兴趣，大家更高兴的是表达了我们在心中蕴藏已久的热爱老师的深情。

【简评】

小作者以自己朗诵诗歌为线索，把诗歌的内容、活动的过程，和同学们对老师的热爱心情，有机地和谐地融为一体。这样，正面写的是一次语文比赛中的朗诵，产生的表达效果却是对老师的歌颂。

本篇的取材是很巧的。构思很新，感情饱满真挚，字里行间洋溢着对老师的热爱和崇敬。

陪老师家访

周强

放学了，老师把我留下，说：“周强，你知道王洪全和徐小宇家吗？”我立即说：“知道。”老师又说：“下班后，我到你们三家去访问，你给我领路，好吗？”我小声说：“行。”

老师开会去了，叫我在教室里做作业。我心里像15个水桶打水——七上八下的。我是个调皮的学生，上次打了架，老师要到我家去，我哭着说：“下次一定改，老师别去了。”因为我怕爸爸打我。今天老师要家访，我脑袋还没转过弯来，随口就说了个“行”。现在一想，老师如果“告状”，我不又要“皮肉受苦”了吗？我作业也做不下去了，可是又不敢走。5点，老师回来了，我硬着头皮陪老师去家访。

头一“站”就是我家。我一进门就喊：“妈，我们老师来了！”妈妈笑着走出门，把老师让到西屋，我等待处罚似的站在一旁。老师叫我坐下，她和妈妈谈了一会儿家常，就转到正题上了，我感到忐忑不安。可老师先说我学习很好，几次测验，成绩都是优等；又说我热情、懂事，缺点嘛，就是好说好动，有时带来不好的影响；最后，老师还叫家长注意我的视力。妈妈听了很高兴。这时，我才像一块石头落了地，心想，今天的笤帚疙瘩不会在屁股上“跳舞”了！

从我家出来，天已大黑了，北风“嗖嗖”地刮着。我们顺着大路一直往南走，足有二里地，才到城边的徐小宇家。徐小宇的妈妈说：“我们新搬家，这么远，老师还特地来走访。您刚接这个班，就两次到我家，真是太关心我们了。我们一定要协助老师教育好孩子。”

从徐小宇家出来，风吹在脸上，像刀子刮一样，路还不好走。坑坑洼洼的，老师险些跌倒。我扶着老师，到了王洪全家。他们刚吃完饭，一家人正准备看电视。老师到了，他们又拿糖，又倒茶。在热烈的气氛中，张老师向家长介绍了王洪全最近的情况。他爸爸给我们讲了他自己念书时的事：“那时老师拿带眼的板子打手，手肿起老高。哪像现在的老师，不辞辛苦……”这时我看见王洪全的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直往下掉，这是感激的泪吧？

将近8点了，我们才从王洪全家出来。在微弱的路灯下，我觉得老师的身影是那样高大……

【简评】

《陪老师家访》这篇文章语言是很生动的，大量地运用了小学生的口头语，如说“我脑袋还没转过弯来”；假如老师“告状”，我难免要“皮肉受苦”；不会再挨打说成是“笤帚疙瘩不会在屁股上“跳舞”，……等等都很生动形象。

写作文，不必太拘谨，有些口头常说的话说进作文里，往往可使文字显得活泼起来，富有生活气息和儿童特点。

老师，我想对您说

老师，我想对您说：“您错怪了我，您损伤了我的自尊心！”

在您的眼中，我是一个不太好的学生，我不遵守纪律，也曾偷过同学的小玩意儿。但是，老师！自从那一次校领导对我进行批评教育后，我已经改正了！可您还是用老眼光看我！

那天中午来校，您听说班上一个同学贴花纸不见了，便在全班大声问了好几遍，但始终无人承认。于是，您准备用搜书包的办法来找到偷东西的人。

可是，我万万没有想到，您竟先走向了坐在最后一个座位上的我！老师，当时我真想哭，我不明白您为什么要先搜我的书包，我的心都碎了！您整整用了30分钟时间搜查我的书包。您可知道我这30分钟是怎样熬过去的？

老师，我是忍着莫大的痛苦，忍着快要滚下来的泪珠熬过去的！

不错，我在心灵上是曾经有过不可磨灭的污点，但我已经用心去忏悔了，我已经改了！您却始终不肯相信我。

下课了，我终于忍不住了，我奔进厕所放声大哭，您却不屑地投来一个白眼！老师！您再也不是孩提时想象的温和、亲切的老师了。

老师，我只想对您说，我只有唯一的一个愿望：老师，您错怪我了！请您理解一颗已经碎了的心吧！我亲爱的老师！

老师，我希望您重新变为我所想象的老师，一位温和亲切，能理解学生的好老师！

【简评】

小作者紧扣题意，运用了概括与具体相结合，边叙边议的写作方法。例如开头一句“您损伤了我的自尊心！”使读者急于了解事实的真相。第二节概括了平日里“我”的不好表现后说：“我已经改正了！”后面紧跟一句“可您还是用老眼光看我！”自然引出了第3至第7节的“搜书包”事件。事情的发展过程写得扣人心弦，动人心怀，使人为他鸣不平，一颗充满了真善美的幼小的心灵，却偏偏让孩提时想象中的温和、亲切的老师撕碎了。

这样感人之作，来自真情。

大院里的小伙伴

李小白

我们的大院里，从穿开裆裤的娃娃到我这个小学毕业生，共有十几个孩子。可能是上天注定的吧，我一从海门转学到此就成了他们中间的“孩子王”。自从我“登基”后，院子里像炸了锅似的，我们持着竹刀、木枪满院乱窜。我们横冲直撞，不是把大人辛辛苦苦洗的衣服、被子当了靶子，就是把它们当作我擦汗的毛巾。种的花草树木不是被我们折断，就是拔掉，闹得大院里鸡犬不宁，弄得大人们哭笑不得。

一天中午，院里的大人们都在午睡，我们来到自己的“据点”——一个用烂木片钉成的小平台。一到那儿我们几个大一点的孩子掏出象棋对弈起来。一些小“喽”兵在一旁撅腩围观，当参谋出主意的不少，指手划脚，议论争辩，闹得不可开交。这一来，“据点”旁的那户人家可就睡不安稳了。这一家主人姓高，是在中学里教语文的。他是个瘦高个子，我们管他叫“瘦麦杆”。今天正赶上他生病，在家休息。我们一闹，他心里烦躁，气愤地走了出来，冲着我们一阵大嚷：“你们这些野小子们，中午不好好去睡觉，在这儿瞎嚷什么！”我们听了有点不服气，晃着脑袋，撇着嘴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瘦麦杆”气得脸色发青，上前要拆我们的“据点”。大伙儿气得“呼啦”一声冲了上去。我上前抓住他的手。“瘦麦杆”抓住我的耳朵一拧，痛得我龇牙咧嘴，眼里进出了泪花……为了报复，我们偷偷地把他家的花拔个精光，然后溜之大吉。

过了好几天，我们来到山上玩，我独自摘吃了几颗红草莓和野果子。等回到家，忽觉得腹中一阵剧痛，眼前一黑……

不知过了多久，我醒了，发现自己正躺在中医院的病床上，有许多双眼睛关切地看着我。有父母及伙伴们，还有高老师。小伙伴们告诉我，多亏了

高老师及时地把我送到医院抢救；医生说我吃了有毒的东西，如果晚一步抢救，那就麻烦了。我一听，心里像倒了五味瓶似的，很不是滋味。闭上眼，心里想：多好的高老师呀！可是我……

世上没有不漏风的墙，我们拔了花的事终于被高老师知道了。这时我的病已经好了，我连忙召集“部下”开了“紧急会议”，决定赔高老师的花，只是担心高老师不原谅我们。正谈得起劲时，高老师不知什么时候来了。他友善地拍拍我的肩膀，坐下来，用热情的口气说：“你们拔了我的花，我已知道了。这不能全怪你们，因为那天我不应该这么粗暴。”接着他又说：“你们不应该老是冲呀、杀呀，要多看看书，开阔视野……”

我们听了后，更为以前干的事感到羞愧。过了一会儿，高老师走了。我们默默无言，大家好像都在回味着高老师的话。

第二天，我们向家长要了钱，合伙买了几盆花送到高老师家。我一推门，门是虚掩着的。我探头一看，发现高老师正在看报。我轻声叫了一声：“高老师。”他抬头看见我，收起老花眼镜笑着说：“伙计，什么风把你吹来了？”说着来到我身边，才发现我身后的小伙伴手里捧着几盆花。他惊异地问：“你们这是要干什么？”我回答：“高老师，我们来赔花。”他微笑着说：“我不要！”我佯装生气说：“不收，就是不原谅我们。”我又一使眼色，小伙伴们放下手中的花，一溜烟地跑了。

从此以后，小伙伴们个个都好像变成大人似的，不再在大院里到处冲杀了。大家都有了自个儿的爱好。“机灵鬼”陈尧喜欢下围棋，和别人一对弈，就没完没了。张涛爱啃“砖头书”，一看起来好像是进入另一世界，似乎连天塌地裂也不知道了。青青的乒乓打得最好，每次乒乓比赛几乎都夺得了“桂冠”。小伙伴们数金健的兴趣最广泛，他爱打乒乓、爱画画，最拿手的是做小玩具，木头枪、竹制弓箭、泥船儿、纸飞机……做了很多，供我们玩。我这个“孩儿王”呢，更有不同于其他小伙伴的爱好，特别爱看古今中外的英雄人物的故事，成了义务故事员。我一讲故事，伙伴们把我围得水泄不通，听得入了迷。才读一年级的小阿健忘记了撒尿，结果裤衩湿了一大片。

啊！大院子的小伙伴是多么可爱啊！

【简评】

这篇文章写的是一群小伙伴，重点写小伙伴们变化：从乱打乱闯，搅得大院鸡犬不宁到有了正当的爱好，表现了小伙伴们勇于改正错误，积极进取的精神。

文章写得极有童趣，文字上也有一种幽默感。走象棋时有那么多人“当参谋出主意”；为了报复，把高老师家的花“拨个精光，溜之大吉”；赔高老师的花，使一个眼色，大家放下花，“一溜烟地跑了”；小阿健听故事出了神，连尿湿了裤子也不顾……一群淘气又可爱的小伙伴写得活灵活现。

月夜

戴晓玲

月亮爬上了树梢，放出皎洁的光芒，给大地镀上一层银色。夜，显得十分幽静。不一会儿，我们楼前的空地上就沸腾起来了，欢笑声、喧闹声响成一片，连月儿也透过树缝向我们悄悄地张望。

原来，我们同院的小伙伴们一大早就约好了，晚饭后要在院子里打“果子仗”。这几天院子里几棵大樟树上果实累累，被风一吹，落了一地，大家一整袋一整袋地捡来当“子弹”。

“战斗”打响了，我们从袋里抓出果子，一颗颗不断地向对方“射”去，打得真激烈啊！有时你的头被打中一“枪”，有时我的腰被击中一“弹”，你一“枪”，我一“弹”，大家玩得可欢啦！

月亮已升上高空，时间不早了。我们玩得汗流夹背，袋里的“子弹”也空了，只好宣布“停火”。大家回家休息去了。我一到家，便冲到电风扇下，打开第一档，一股强风迎面吹来，凉嗖嗖的，别提多舒服了。我一边闭着眼享受着，一边回想刚才的战斗，真有趣啊！我不由得又移动脚步来到窗前，留恋地望着刚才战斗过的地方。在月光下，静下来的“战场”一片狼藉，地上撒满了“子弹”……突然，我发现月影下，晃动着一个小儿影。是谁？怎么这么晚了还舍不得走？我揉揉眼睛，那不是隔壁的小兰吗？只见她手握扫把，正专心地扫着……我呆了，小兰比我小两岁，可她却这样懂事，游戏结束，也没忘记搞卫生，而我怎么就没有想到这一点？我抓起扫把往楼下跑去。

小兰低着头，扫得那么专心，干净的地面在她身后慢慢地伸展着。我连忙也用力扫起来。经过我们的努力，地面的“子弹”全部清除干净了，我们俩抹了把汗，扶着扫把相对着笑了。

月光那么皎洁。望着湿透了衣衫的小兰，我心里不禁说：“小兰，好妹妹，你的心比月亮还要纯洁啊！”

【简评】

文章用较长的篇幅写“我”回家后打开电扇，享受凉风拂面的快乐，似乎是多余之笔。但小作者这么写，是有意用来跟小兰对比。小兰打完“仗”，同样汗湿衣衫，却不去洗澡，吹电风扇，而是认真清扫，衣衫湿透了。这么一对比，心灵的美好就突出来了。因此，看似多余之笔，实是传神之笔。

一朵不该凋谢的花

张晓丽

丽花喝农药的消息像长了翅膀一样，立即传遍了全村。我从姥姥家回来，未入家门就来到丽花家。只见丽花哥拉起架子车，一溜烟地向乡卫生院跑去。我呼唤着丽花的名字，骑车尾随。

“不行啦，这妮喝药过多！”大夫惋惜地轻声说。

“我可怜的闺女呀！你不该死啊！是妈害了你呀！”丽花妈声嘶力竭地喊。

我拭着大颗大颗的泪珠，悲痛万分，思绪万千。

丽花大我一岁，我俩同桌三年，从入学那天起，便成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

一年级时，她口袋里总不断巧克力、蛋糕、五香瓜籽之类的零食。丽花告诉我，作业只要得满分，妈妈总免不了买些好吃的东西。真眼馋，我羡慕丽花有个好妈妈。

三年级下学期中考后，老师把卷子发给大家，并让带回去给家长看看。我一眼便瞅见了丽花卷子上的99分，再看看自己的79分，难受极了。此时，丽花举起手来，李老师示意让她发言。“李老师，这道难题我反复验算了几遍，得数仍是39.7，你怎么给我打个×！”

“那道题你缺个小数点，才扣了一分。全班只有李小勇得了100分，昨晚我核对过了。”李老师耐心地解释着。

“偏向人，就兴你孩子得100分，我这小数点明明写着的嘛，不过小了点！”丽花小嘴噘得能拴一头毛驴。

李老师接过卷子一瞧，新添的圆点墨迹未干，心里已明白了十分。放学后，丽花从办公室走出，两眼泪水如小溪，好像受了十二分委屈。

午饭后，李老师门前围着一大群人。我挤进去一看，原来是丽花妈。她满脸怒气，好象谁偷她家钱似的。“婶子，你来学校里有啥事？”我明知故问。

“气死我啦！他李胜利当个‘孩子王’有啥了不起，明明欺侮人，今个我非跟他见个高低不中！”

李老师来了。丽花妈不问青红皂白，便一个劲地嚷开了：“你这教师咋当哩！俺丽花本来该得100分，你凭啥扣俺一分！丽花哭着不上了，不出事便罢，要是有个三长两短，你可得全部负责！老娘我可不是好惹的！”尽管李老师一再解释，丽花妈还是一蹦三尺高。绰号没有白送的，真是名副其实的“惹不起”。

多亏老校长赔情道歉，好话说了一火车，这场风波才算过去。丽花复学了，从此，她遇事好强，连男生都怕她三分。暗地里，我曾听到她骂过李老师三次。

升入四年级后，赵老师担任我班的班主任。他吸取了李老师的教训，改变了“战术”。丽花的小字本上全是“优”。大楷本上皆是“甲”，数学作业尽是红钩钩，通知书上个个100分。丽花妈逢人便夸：“赵老师教学有方，是个百里挑一的教书匠。”那年赵老师家盖房，在县物资局工作的丽花爸还为他批了些木材、钢筋、玻璃呢！我发现丽花打扮得越发时髦，高跟鞋、上海表、鸭绒袄，简直象个电影演员，用丽花妈的话说，现在实行奖金制，越奖干劲越足！只要学习好，吃香的，穿光的，完全也是应该的！

去年秋天，丽花比我高两分考入乡重点中学，我以一分之差未被录取而重读五年级。开学那天，丽花妈拉着架子车送女儿，上面装着钢丝床、竹躺椅、花被子、新单子、脸盆、茶缸、牙刷子，过路的还以为是搬家的呢！

谁知乡中老师个个都是“包公”，期终考试，丽花成绩中等，当然评不上三好生。农历二十三放寒假，丽花刚进家门，她妈就唠叨开了：“好闺女，还不快把奖状贴上。过年哩！让亲戚、邻居瞧瞧，俺丽花可是个大学生的料！”

丽花无奈，只好向妈撒了个谎，说奖状和通知书误装在南庄一个女同学的书包里，等初三去她家取回来。初三上午，丽花妈推出明晃晃的新“飞鸽”，催丽花上路取奖状。纸里包不住火，丽花到哪儿取奖状呢？返回时，家中无人，丽花前思后想，难以向妈交差，又觉得无脸见人。强烈的虚荣心支配着她，将桌下瓶里的农药一饮而尽。

丽花啊！你是一朵不该凋谢的花！当晚，我在日记本上写下了这样一首诗：“可怜天下父母心，溺爱必然是祸根。吸取教训细思忖，鲜花凋谢怨谁人？”

【简评】

本文作者满含感情的追因索源，追索了造成丽花的悲剧命运的原因。在一件事例的记叙中，让读者清晰地看到丽花的思想性格是如何一步步的变化，又是怎样的一些因素促成了这种变化。

丽花本该是一朵盛开的花，但却在父母的溺爱中枯萎，以致成了这种虚荣和浮套的牺牲品。

这样，文章就具有一定的思想深度和内涵。

我的优缺点

孙阳

姓名：跟孙悟空同姓，与太阳同名。

性别：跟爸爸一样。

年龄：度过了九个“六一”儿童节。

文化：今年下半年升高小。

模样：扁脸扁鼻子，大手大脚像爸爸，浓眉黑眼珠像妈妈，不高不矮，不胖不瘦。

优点：我刚拿着户口簿报名念书那天，老师便写了道题“ $3+1-5$ ”考我，又连忙说：“出错了！”我一口答出：等于-1”。老师惊奇地问：“你知道什么叫负数？”我又说：“负数是够，还欠你的。”老师抚摸着我的头，微微笑了。三年来，我的成绩单上都写着：学习好，爱劳动，灵活。同学们也常夸我：有两下子。课余我爱看故事书，看完了就讲给小伙伴听。我更爱学英语，以前有天早晨我还在迷迷糊糊的梦里，就被爸爸读英语的声音惊醒。我吵着要学，爸爸说：“早点学也好”。就这样，我坚持早晚跟爸爸学。学完了字母、音标，又背熟了许多单词和译文。有时，爸爸故意把几个汉语拼音和英语单词混在一起考我，我一下子就能辨读出来。

缺点：我的缺点大于优点。除了老师的评语：上课不专心，下课爱吵闹，有骄傲自满情绪外，爸爸还给我总结了好多条：功课要“逼”着做，脑细胞直直的，好吃贪玩，出门就闯祸。有一个星期天，我到学校里去玩，正看见邮递员叔叔把信放进传达室的门缝底下，我把信抓了出来，揭下邮票，一手把信撕成两截。这下闯了大祸，又挨了一顿打。

这些缺点转身就忘。我常常想，我的脑细胞真的没有弯弯，记不住事情吗？

我的愿望：决心改掉缺点，自觉学习，长大争取当个大医学家，专门治疗不听话的孩子的脑细胞。

【简评】“自我介绍”就得讲真话，实话，毫不做假、虚饰。

这篇文章就做到了这一点。字里行间充满真情实感，使人读了真挚亲切，颇有情趣。

文章开头风趣地把自己的姓名、性别、模样等作了一番简单的介绍后，就结合老师和家长对自己的看法，选取了“入学”、“考试”、“学英语”、“撕信件”等生动事例，重点记叙了自己的优缺点，刻画了一个爱动脑筋、爱学习又爱淘气的孩子的形象。

我变了

赵翔

我在学校里是个中队委员，可我在家里是个“大少爷”。真的，我这个“少爷”的派头还不小呢，单是“保姆”就有一大群，爷爷、奶奶、爸爸、妈妈，还有阿姨、叔叔，他们都得为我服务，因为我是个“独生子”，谁也不敢得罪我。

早晨起床，奶奶替我穿衣服，爷爷给我煮牛奶，叔叔为我削铅笔，阿姨为我理书包，妈妈忙着洗衣服，爸爸忙着烧早饭。只有我，没有事干，起来就喝牛奶，吃早点。

可一到学校就变了样，我抢着扫地、擦窗、收本子，见了老师彬彬有礼地叫一声：“老师好！”我看到老师脸上露出了满意的微笑，仿佛在说：“赵翔真是个好学生。”

有一次，语文考试后的一天，我生病了，没有上学。这次考试我在班上得了第一名，就撒起娇来，吃晚饭时，我这也不吃，那也不要吃，明明店门已经关了，我却闹着要吃奶油蛋糕，害得“保姆”们急得团团转：爷爷哄我、奶奶拿来大苹果，妈妈说去烧鸡蛋，可我一个劲儿嚷着：“我要吃奶油蛋糕！我要吃奶油蛋糕！”这时，响起了一阵敲门声，正好班主任毛老师进来了。我这才停止了嚷嚷。毛老师问了我的身体情况，然后对爸爸妈妈说：“你们赵翔真是个好学生，这次语文考试又得了第一名，这孩子有礼貌，劳动也非常积极，在家里一定是很勤快吧！”我听着，脸烧得发烫，特别是最后一句话，这表扬比骂还难受。我生怕家里的人把我的老底揭出来，忙把话题扯开。我说：“毛老师，你真辛苦。我身体好了，明天就去上课。”这一说真灵，毛老师真的起身告辞了。

老师走了，爸爸妈妈问我：“老师说你在学校里劳动很好，是真的吗？”我点了点头，爸爸语重心长地对我说：“一个真正的好学生，在家里和学校里应该是一个样，长大了才能做一个合格的建设者。”我想，是呀，我是个中队干部，怎能里外不一样呢？我暗暗下了决心！一定要改掉这个坏习惯。

第二天早晨，我自己穿衣服，削了铅笔，还叠好了被子，打扫了房间。星期天，我学着洗了自己的手帕、袜子和红领巾，还给爷爷、奶奶的房间里沏了两瓶开水。家里的“保姆”们开始“失业”了，他们都说：小翔变了！当然，我知道，这仅仅是开始。但是，我可以向老师和同学们保证：“从今以后，我一定做到在家里和学校里表现一样！”

【简评】

本文通过“我”在家里撒娇，大摆“少爷派头”，后来经过老师的家访、家长的教育而转变的事例，呈现出一个改掉坏习惯，积极向上，健康成长的少年儿童形象。因为这是“我”最熟悉的事，所以写得生动，富有生活情趣，读来亲切可信。

写思想转变的文章，总共有三个部分：转变前的情况，转变的条件和转变后的情况。可喜的是，本文的小作者在这三个方面都写得比较具体，材料比较充实，过渡自然，前后也注意了照应，因此是一篇较好的习作。

一位评茧员

我这条“跟屁虫”今天又紧紧地跟着爸爸，因为爸爸要到收茧站去卖蚕茧。

到了收茧站，我这儿进去看看，那儿也进去玩玩，当我走到一间房间跟前，一阵说话声把我吸引住了。

“哥，你开开恩吧！”哀求声好像出自一年青年叔叔之口。

“不行，不能这样做！”这是个严厉的声音，大概是一位大伯吧？

我继续听下去。

大伯的口气好像温和了一点，说：“唉——，想叫我给你提高一个等级，你说得倒轻松，可我是个党员，能这样做吗？”

青年不以为然地说：“哥，这有什么为难的，定等级是你的事，谁也管不着，喜欢定一等就一等，二等就二等，还不是你的一句话？”

“你……”大伯发火了，“人民给的权力是随便滥用的吗？”大伯又说：“如果像你这样说，国家要损失多少？亏你还是个高中生，连这也不懂！”

青年叔叔又厚着脸皮找出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来补充理由：“哥，我的生活怎样，你是清楚的。说真的，我的钱包里连买一袋化肥的钱都不够了！我

想叫你提高一个等级，多几块钱，你却这样，这算什么亲兄弟！”

大伯听了说：“你没钱，我借给你，不过等级是不能给你提高的！年纪轻轻，多劳动多养些蚕，将来还愁啥？”

青年叔叔这时从房间里快快地走出来了，他的脸拉得很长。

“等一下！”大伯紧跟着走出来，从口袋里掏出50元钱递给青年叔叔，然后语重心长地说：“二北，我们都受过党的多年教育，我们的眼光不能只盯着自家，要多想想国家这个大家，你应该支持哥的工作啊！”

青年叔叔脸红了，他对大伯说：“哥，我算服了你，听你的。”说完就走了。

我听了这兄弟俩的谈话，觉得这位大伯真是广大蚕农的好评茧员。有了这样的评茧员，家乡的蚕桑副业一定会更上一层楼的。

【简评】

这篇习作通过评茧员严格把关，不肯为弟弟提高等级一事的叙述，表现评茧员“伯伯”大公无私的特点。事迹选得十分典型，很有教育意义。借50元给弟弟这个细节很好，既表现了这位评茧员的大公无私，又突出了他富有人情味。

人物对话衬托人物个性，弟弟的苦苦哀求，哥哥的严肃认真，形象鲜明，跃然纸上。

万能大伯

我大伯肖传贵是村里有名的大能人，人送绰号“万能大伯”。

我大伯心灵手巧，有一身使不完的好本事。他年轻时，干过五金，搞过修补，当过木匠，零敲碎打，什么活都能干，并且干得样样叫人满意。“万能”这个绰号就是这样来的。前些年，他虽然那么能干，可还是拉了一腓饥荒，欠队里900多元。全家8口人，粗茶淡饭破衣裳，勉强对付着过日子。大伯常常叹着气说：“唉，瞎忙活呀，我肖传贵是徒有‘万能’之名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大伯那紧皱的眉头松开了。他同大娘商量：“咱家养长毛兔吧！”大娘吓了一跳：“你疯啦，你不怕人家再割尾巴？”“中央下了文件，允许咱庄稼人致富了，我看没错。”大娘只好同意了。

我大伯不愧是个大能人，一下子从银行贷款3千元，又借了2千元，盖起6间上下三层的兔舍，又从良种站购进300只良种长毛兔。这样，一个家庭饲养场就诞生了。经过全家人的辛勤劳作，再加上长毛兔的产毛、繁殖也太随人意，一年下来，收入竟达6千多元。

紧接着，我大伯又买上了电焊机、氧气瓶等，干起了五金修理的老本行。不几年，我大伯就成了远近有名的富裕户。他这“万能”的绰号也就叫得更响了。

我大伯发了家，有了钱，没有忘掉我们这些小娃娃。去年夏天，他从幼儿园门口经过，看到小朋友们在教室里热得慌，便拿出7百元买了三台电扇，亲自送到了幼儿园。今年春天，他又主动拿出800元为我们学校买了600册图书。老师们很感谢他，他却笑呵呵地说：“为了孩子们，做这点事算啥。”

这就是我的万能大伯。

【简评】

《万能大伯》写得很有特色。不但文章内容简洁明朗，而且语言也十分洒脱明快。万能大伯有一身的劲儿，也有多种手艺，生活朴素，省吃俭用，粗茶淡饭，不但没有赚到钱改善生活状况，而且年年欠债。大伯苦，别人也

不禁同情可怜。可真是成了徒有其名的“万能大伯”。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由于政策正确，大伯的万能技术才有了用武之地，他心情舒畅，眉头舒展，饲养长毛兔一下子就有了可观的收入。大伯发家不忘本，不忘乡亲，不忘教育，主动捐款捐物给学校。大伯的形象更加高大。作者就是这样通过对比写法，突出了好的政策使农民生活发生巨大变化的主题。

我爱外婆

江苏朱婕

在我心灵深处有一位我最爱的人，她就是外婆。外婆和蔼可亲，乐于助人，在我心目中永远是那么高尚。

记得有一次，外婆家隔壁的一对夫妇吵了起来。他们吵得可真够厉害的，一个摔杯子，一个摔碗，只听屋里不断传来“噼叭叭啦”的声响。那时，外婆正在淘米，她见后连忙跑过去，劝阻他们。外婆走进他们家房里，只见地上全是摔坏的玻璃杯碎片，一不小心就会踩着。外婆小心翼翼地走进去，想把屋里那位男同志拉出来，可当她将到门口时，一不小心踩到了一块尖锐的玻璃片，顿时脚底鲜血直流。那一对夫妇一下傻了眼，连忙跑过去，扶起外婆把她送进了附近医院。

经过一个星期的治疗，外婆的病情好转了，没过几天她就又回到了家。可她一回家第一想到的不是躺在床上休息，而是关心那对夫妇最近有没有吵架？她一进屋，那对夫妇就迎了上来，微笑着对外婆说：“阿婆，我们现在不再吵架了，您放心吧。”外婆这才笑咪咪地说：“这就好，这就好，我就放心了。今后小俩口不要再吵架了，吵架有什么好？你们吵来吵去，不但影响了别人，更影响了自己的孩子，今后千万别吵了，啊？好了，我走了，你们俩好好过，啊？”外婆唠唠叨叨，用心之苦，小夫妇俩心里明白了许多，他们使劲地点了点头。

平日里外婆一直住在小舅舅家，可舅妈待她很不好，家里的大小活都让外婆做，而自己整天只知道玩，逛商店。有一天，外婆实在累得不行了，她终于病倒了，高烧达39度半，外婆一人躺在床上……直到下午4点半，我妈妈去看外婆时才发现。妈妈连忙找了药给外婆服。妈妈轻轻地对外婆说：“妈，您怎么了？怎么发烧发得那么高？”可外婆却微笑着说：“没什么，你别担心，过几天就会好的。”妈妈深深地叹了口气。过了几天，外婆的病刚好了一些，她就又忙着洗衣服、烧饭……舅妈呢，只当没看见，只是把一件件脏衣服往外婆怀里塞。我真为外婆打抱不平，而外婆却又微微一笑说：“没什么，反正我闲着也没事做，洗洗衣服倒可以解解闷嘛。”

外婆啊！外婆您真是太好了，你总是先想着邻居街坊，儿女子孙，而把自己忘得一干二净，真是“可怜天下父母心”。借此机会，恕我问一下，社会上那一小部分类似我舅妈及邻居那对小夫妇的人，你们读了我一个普普通通小学生的作文，又有一番什么样的见解呢？

临了，让我再一次打心里高呼一声：“亲爱的外婆，我深深地爱您！”

【简评】

小作者才13岁，已经懂得对长辈尽孝道了。外婆的举止言行，乐于助人，和蔼可亲的品格，早已在小作者心中打下了美好的烙印。文章生动，具体地描述了两个典型事例，赞美了外婆的好品行。同时又含蓄地批评了舅妈的错误做法。文章临了又给读者留下了一席思考之地，是是非非，还待公论。

十三岁，人生转折点。愿每个同龄少年都能把握住生活航船的风帆，驶

向美好的未来。

我爱我的老师

安徽张红

在我的家乡，有一条小河，河上新架起了一座小桥，取名“爱生桥”，这是为纪念我的小王老师而建造的。小王老师，她叫王国华，那年刚到我们村时才十九岁，中等身材，梳着两根短辫，长得文静、秀气，一开口嘴角上便带着微笑，就象是我们的大姐姐，我们都亲昵地叫她：“小王老师。”

我永远也忘不了，忘不了小王老师离开我们的那瞬间的情景。1991年7月5日，在我的心中那是一个黑色的日子。那天我们要期末考试，7月4日一夜的暴雨，使河水猛涨，河中的小竹桥在洪水的冲击下，已不那么平稳了。延期考试已经来不及了，一早，小王老师就守候在桥头，迎接每一个来考试的学生。我是最后一个到桥头的，天还在下着雨，我看到王老师的衣服早已淋湿了，那头秀发披散在脸上，已分不清是雨水还是汗水。王老师看到十八位学生都来了，心里非常高兴，一边喊着：“红红别动，老师来接你。”一边上了那已没在水中摇摇晃晃的小桥，我在桥那边喊着：“王老师您别过来，我自己能过去。”“不行，太危险了，老师来接你。”看到小王老师那着急的样子，我便站着没动，小王老师顺着小桥过来了，“红红，你来了老师就放心了。”说着抱着我就上了桥，此时的小桥在洪水的冲击下，已经摇摇欲坠，当走到离桥头不到两米处时，就听“咔嚓”一声，我知道情况不好。我说：“王老师，放下我吧！那样重量会轻些。”“红红，别害怕，没事的。”王老师边小心翼翼往前挪着步，边安慰我说。可我已经感觉到王老师的心跳在急剧加快。还没等我多想，就听王老师大喊一声“红红，快往上跳！”顺势便把我推到岸上，力气之大，是我当时没有想到的。我的脚还没站稳，就听“咔嚓”一声，王老师和那小竹桥一起被洪水冲走了，王老师淹没在水中，连影子也没有了。我们惊呆了，不知所措。刹时间，哭喊声，呼救声，惊天动地。我们一边沿着河呼喊：“王老师，王老师……”，一边飞奔着去村里喊人。村上人听到喊声，全部赶到河边，顺着河边跑下去十多里，可小王老师再也没有露面了。我们哭泣，我们呼喊，我们的王老师就这样连话也没留下，就离开了我们。

洪水过后，村里按民间的风俗，为小王老师举行了隆重的葬礼。那天，没有人要求，没有人通知，可全村老少竟无一人没来。人们沿着河岸，排着长长的队伍跑着、哭着，为这位年仅二十二岁的山村女教师的灵魂祈祷。被村民们称为“硬汉子”的老村长，连他的独生儿子战死在对越反击战场，都没流一滴眼泪，此时却哭成泪人一般，八十二岁的五保户王奶奶，老泪纵横，连声呼喊：“咋不让俺这把老骨头去换回小王老师的命呢？”说着竟要跳河去为这位不是孙女，胜似孙女的王老师做伴。所有的人们都在用泪水表达对这位年青女教师的哀思。我们十八位学生，穿着孝服，作为王老师十八个“孝子”跪在前边。小王老师甚至连一张照片也没有留下，只留下一本备课笔记本和一支用旧了的钢笔。这几年除了生活费外，王老师的所有积蓄都用在了我们学生和五保户王奶奶的身上，而她自己总是那样俭朴，连一件漂亮的衣服都舍不得买。再有，就是她带来的一箱沉沉的书和一个不久前许给我们的“愿”。她说等这次期末考试后，暑假里，用她的工资钱，带我们去城里游览，去看大文学家欧阳修《醉翁亭记》里的“醉翁亭”，并且要我们游后每人写一篇日记，作为送给老师的礼物。于是，我们天天盼着考试，盼着放暑

假，没想到却盼来了噩耗。

四十多天的暑假里，我们十八位学生，就象丢了魂似的，每天我们都要到河边呆呆地望着静静流淌的河水。我们恨这可恶的河水，是它夺去了我们老师的生命。有多少次我们对着河水哀求：老师您回来吧！我们不去城里游玩了，我们山里的孩子没那福份，只要有您在，我们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孩子了。此时，我们真的希望能有“河神”，请她把我们的心愿带给王老师，让我们再见王老师一面，哪怕是影子也好。然而，我们每一次都失望了。王老师去了，永远也不会再回来了。

五年前，王老师放弃留在城里学校当教师的机会，主动要求到我们这个偏僻、贫穷、被人遗忘的小村子里当老师。有了王老师，我们这个三百多人的村子里才有了学校。因为王老师不收学费，还经常拿钱给我们买本子买笔，象我这样的女孩子才能上学读书。没想到，这个刚刚把我们领进知识殿堂里的引路人，我们敬爱的王老师，就这样走完了自己短暂而辉煌的一生。

为了纪念和表彰小王老师的事迹，上级党和政府决定拨出专款，在河上建一座桥，镇工程队义务承担了这项工程，他们仅用了三十多天的时间，就建成了这座桥。取名“爱生桥”。并且把王老师的事迹连同她教过的第一届也是最后一届的十八名学生的名字一起刻在了桥上，让我们永远陪伴着小王老师。

王老师走了，她带去了我们十八颗心，我们这十八名学生全部转入镇中心小学插班学习，学校为我们免去了一切学习费用，并且给予了许多照顾。两年来，我们的学习和生活虽然很充实，但我们的心里一时一刻不在想念着王老师。每当经过“爱生桥”我总矗立许久，默默地对王老师说：“王老师，您放心吧！您是为我才去的，我一定要好好学习，将来做一名像您那样的好老师，去完成您未竟的事业，让您的生命在您的学生身上延续。”

我爱家乡的“爱生桥”，因为它是我的老师用生命建造的；我爱我的小王老师，因为她使我懂得了人生的真正意义是什么，教会了我怎样才能做一个永远活在人们心中的人。

【简评】

读了这篇文章，给人的第一个感觉是如泣如诉，情真意切，催人泪下。因为材料的本身非常典型，因此，小作者不需要对材料进行过多的加工和修饰。在众多的材料中，小作者重点写了王老师冒雨迎接学生考试，不幸落水身亡的事，表现出了小王老师那种热爱事业、热爱学生，舍生忘死的高尚的师德；从人们不约而同地为王老师送葬场面的记叙，可以看出小王老师在群众心目中的地位。她放弃留在城里任教的机会，来到偏僻、落后的农村，用自己的钱为孩子们购置学生用品，照顾孤寡老人，正是这种无私的奉献精神，赢得了学生和群众的衷心爱戴。小王老师用自己的全部爱和生命在孩子们的心中建造了一座永久的“桥”。所有这些，不正是新形势下爱国主义精神最具体、最深刻的表现吗？

通篇文章文字流畅，感情真挚，小作者是在用“心”来写。文章的表现方法也很灵活，有直接叙述，有侧面记叙，有作者心理活动的展示，融思想性与艺术性于一体，如果不是作者的亲身经历和感受是难于完成的。

作者的话：当老师把这次征文要求告诉我时，我没有犹豫就选择了“我爱我的老师”这个题目，因为小王老师留给我的印象是刻骨铭心的，每当我想起她时，我的心就象刀绞一样疼。我太爱她了，她在我的心里永远活着。

每当我在学习上取得成绩、遇到困难时，我总是在心里第一个向我的小王老师汇报，这份感情，这份真诚，别的孩子是无法体会的。我是含着泪完成这篇习作的。小王老师在短短的三年时间里，留下的东西太多了，我不可能在一篇文章里把她写完。她的死，使我这颗幼小的心灵受到了极大的震动，我甚至想：王老师是因我而死的，我这一生就是要为她而活着，长大当一名象王老师那样的老师，去完成王老师未完成的事业，使王老师的生命在我的身上再现。我现在在班上“全优生”，老师说我将一定能当一个象王老师那样的老师。我在等待着，在盼望着，也在努力着……。

我爱我的老师

辽宁于翔

“哗……”，一阵热烈的掌声在教室里响了起来，老师和同学们祝贺我获得区里小学数学奥林匹克竞赛一等奖。我抚摸着金灿灿的奖章，心里百感交集，泪水扑簌簌的落了下来，我想起了为我把命都搭上了的邹老师。

那是农历 1992 年的腊月初一，我鬼迷心窍，偷了邻居家一百元钱去玩电子游戏机，结果被人家当场捉住，告到学校，老师对我的行为十分气愤，一致提议校长开除我的学籍，校长严厉地训斥了我一顿，便起草报告，决定开除我。

我精神上的防线彻底崩溃了，哀求老师给我一次机会，我一定改，但无济于事。正在这时，我的班主任邹老师得知这件事后跑进办公室，他深深地看了我一眼，这一眼令我终生难忘，既有难耐的痛苦，又有我熟悉的严厉中透着抚爱和慈祥。邹老师问清了缘由，便把校长请到里屋，一开始没有动静，刚过了一会两人就吵了起来，校长说：“这样的劣迹生不除，只能给学校的工作带来麻烦，我的主意已定，你就别说了。”“不行！我看他还没有完全变坏，还有挽救的余地，应该给他一次机会。”这是邹老师激动的声音。

“是你说了算，还是我说了算，这事就这么定了！”校长几乎是喊叫。“现在问题的关键不是谁说了算，而是怎样对一个学生负责，对社会负责。”邹老师的声音也大了起来。两个人越吵越凶，反把乡中心小学的领导都给惊动来了，他们责令邹老师写检查，其他问题以后再说。

祸不单行，在放学回家的路上，我由于神不守舍，竟掉进了路旁两丈多深的石坑里摔断了双腿，恰巧邹老师从后面赶上来，从石坑里救出了我，又堵了一辆汽车把我送进了乡医院。邹老师用自己的钱为我办理了住院手续。待医生把我的腿处理完毕，病情稳定下来，邹老师便坐在我的病床前给我讲做人的道理。我止不住泪如雨下，放声大哭，觉得自己对不起邹老师了。待我的父母赶到医院，邹老师方才离去，这时已经天黑了，没想到老师这一走竟是我们师生的永别。第二天一大早，便听人们说邹老师在回家的路上被卡车轧死了，在收拾现场时，人们还发现一份未写完的检查。父母捶着我哭着说：“你这个不争气的东西，老师是为了你才遭了车祸的呀……”我泪如雨下，双手捶着胸，不知怎么办才好。

出院后，我来到邹老师的坟前，把我的保证书和一束鲜花放在老师的坟头上，恭恭敬敬地鞠了三个躬，下决心痛改前非，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以告慰老师的在天之灵。

【简评】

这是一篇回忆性记叙文，选取的是真实的材料，作者回忆了邹本发老师生前对自己的帮助，表达了对老师的深切怀念和老师为自己猝死的悔恨的心

情。文章中心思想明确，感情真挚而热烈，具有一定的感染力。

文章内容具体，层次清楚，结构完整，语言也较朴实，热情地赞扬了邹老师的无私奉献精神，也表示了继承老师遗志的决心，使文章具有一定的说明力。

我的形象和我的字

叶磊

大眼睛，塌鼻子，小嘴巴……这就是我的形象。真是无巧不成书——我写的字就和我的形象一样：“眼睛”大、“鼻子”塌、“嘴巴”小。用两个字概括，就是：难看。

世界上恐怕很难找到一个天生写好字的人。好字是后天练出来的，不是先天带来的。我的毛病恐怕就出在这个“练”字上——练得不认真。

就上个星期六做作业的事吧。老师布置了许多作业。我回到家里，吃了晚饭，洗涮完毕，就准备写作业了。

妈妈打开了电视。电视上播放的，是我久久盼望的《西游记》片断。

我的心马上被一个跟头 10 万 8 千里的孙悟空“抓”走了。

我一边看电视，一边写作业。《西游记》播放完了，我的作业也写完了。写成个啥样，自然可想而知。

第二天，我把作业交给老师。老师批改完了作业，公布了字写得马虎、潦草、难看，需要重做的同学名单。

第一个名字就是我！

我的脑袋“轰”地一下，似乎变得比斗还大！朦朦胧胧中，不知听谁说了一句：

“叶磊的字是写不好啦！”

我心里很难受。我真想把昨天晚上边看电视、边做作业的事告诉老师，可我到底没有拿出勇气来。

吃一堑，长一智。教训使我认识到：干什么事都要集中精力，不能眼睛看着这，手里干着那。

当然，我现在的字写得还不能说很好，但起码工整了。干净了，不是乱麻一团了，使人看了不感到头疼了！这自然是练习的结果。这是老王卖瓜——自卖自夸吗？不是。这是事实。我相信，只要坚持认真练习，我的字一定会写得越来越好的！——可是，我的形象是不是也能变得好一点呢？

【简评】

这是一篇写“我”在学习上的“昨非今是”的作文。写学习，内容是十分广泛的，将题材凝缩在写字这一个点上，容易写得具体，容易写好。

小作者的思路也很清晰。文章的开头，由自己的“形象”说及自己的“字”；结尾处，又由自己的“字”联系到自己的“形象”，前后照应，结构完整。

我的一家

李渊刚

我的一家，真可谓人才济济：妈妈是位劳动能手，爸爸是位说笑话能手，哥哥是位睡觉能手，而我呢，哎，可真有点不好意思说出来，暂时搁一搁吧。

妈妈属牛，的确，她的脾气、性格与牛没什么两样。每天，妈妈早早就起了床，又要买菜，又要为我们烧早饭。整个家庭，只要妈妈在家，家里处处变得井井有条。一天，妈妈上完夜班，回到家里，一看，大吃一惊：“6 点 15 分啦，快起床！”她没等我和爸爸、哥哥起来，就立刻跑进厨房，又是

烧早饭，又是热牛奶，还飞快地拣菜、做菜。因为她知道，爸爸今天要出差，哥哥和我则要参加期终考试，都要加强营养呢。一会儿，我们都起床了。等我们洗完脸，一看餐桌上摆的，啊，热气腾腾的饭菜，真吸引人啊。我们不约而同地看了妈妈一眼，打心眼里佩服她，不愧是劳动能手啊！妈妈在家里干的活最多，但她始终没有一句怨言。妈妈多么像那勤恳劳动而又憨厚诚实的牛啊！

爸爸属兔，他可不像妈妈这样。他呀，就那么懒，整天只知道花呀草呀，也不知道妈妈家务劳动有多么累，帮妈妈做点事。可也真不错，就是笑话多。每天晚饭后，爸爸总要捕捉几个生活细节，说几句幽默、诙谐的话，逗得全家人笑个不停。

哥哥是我家第二号大懒虫，只知道睡觉。有一次半夜地震，也没把他震醒，妈妈推了他好半天，他才哼了一声。事后爸爸逗他说：“你是属鸡的，但你不是公鸡，公鸡催人早起，你是贪睡怕动的抱窝鸡！”说得大家都大笑起来。

我嘛，我属老鼠的，跟哥哥完全两样，一点也不爱睡觉。我呀，嘻嘻，跟老鼠差不多，贪吃、好动。有一次妈妈买回一斤华夫饼干，第二天，我偷偷地吃掉了一半。妈妈不知道，还冤枉哥哥呢。现在你们明白我是什么能手了吧。

瞧，又是一个晚上，妈妈在缝衣服，爸爸的笑话盒子又打开了，“哈哈，哈哈……”阵阵笑声不断传出窗外。

【简评】

全文最突出的一个字：趣。

人物的形象有趣。按着生肖写出每个人的性格和生活习惯，有的铺开写，有的轻轻的一点。

描写的语言有趣。从头至尾所用的，是幽默、诙谐的语言，洋溢着小作者的一片天真烂漫的情性的光华。

反映的生活面有趣。一个和谐、美好的家庭，充满了生活的情趣，包孕了每个家庭成员的乐观的精神。

我家还缺啥

钱月红

几个月前，爸爸不知哪来的兴趣，居然买了一台“凤凰牌”电冰箱。小小的渔村轰动了，大人小孩赶来瞧稀奇。有来看样子的，赞不绝口；有来听价钱的，看样子也想买一台；也有询问用途和用法的，爸爸乐呵呵地点点划划作讲解。

渔村离市区足有七八里，小菜买多了要变质，少买了不够吃，电冰箱进了门，妈妈不再为小菜发愁了。冰箱里装满了肉呀、菜呀，还有爸爸特别要喝的啤酒，弟弟的“性命”——汽水。在暑假里，我和弟弟还亲自动手做棒冰。吃着冰箱里制出来的棒冰，凉在嘴里，甜在心里呀！

一天，查电表的来了，一算电费，120度！妈妈皱眉头了，“电冰箱买得起，电费付不起呀！”

吃晚饭时，一家四口围坐在一起议论开了。妈的意思是把电冰箱卖了，买别的东西，爸可不同意。他问妈：“你想买什么呢？”

妈说：“买洗衣机。”一家四口的衣服要她一个人洗，是够吃力了。爸说，买要紧的。

弟弟说：“买彩电，黑白电视机看厌了。”爸爸说：“过一阵子准去买。”

我说：“买录音机，等我读中学，学好英语。”爸爸点了点头。

妈妈说：“这也买，那也买，真是发财了！”爸爸说：“今年，实行责任制，鱼塘承包，到年底一个男劳力，光奖金就有 5000 元。这不是发了大财了？”几杯酒下肚，爸爸脸上泛着红光，越说越高兴。

议论结果：电冰箱不卖了，别的东西一样一样地慢慢买。“再过几年，你们要的东西办齐了，你们想想，那时还缺啥？”爸爸问。

是呀，房子是新造的，电冰箱有了，自来水装进家里了，一家四口，一只吊扇，四只台扇。家具是成套的。等有了彩电、洗衣机、录音机，那我家还缺啥呢？弟眨着眼睛，看看我，我看看妈妈，说不出什么来。

爸爸态度变得严肃了，他说：“月红呀，你爷爷一字不识，旧社会吃了大半辈子的苦；爸爸只念过小学，现在想学也赶不上了。渔业要现代化，没有知识可不行呀！”爸爸说着说着却停住了，他那期望的目光注视着我，说：“你说，我家到底还缺啥呢？”

我忽然心里一动：缺少文化知识呀！我脱口而出：“缺少一名大学生！我要成为我们渔村的第一名大学生！”

听了这话，爸爸笑了，妈妈笑了，弟弟笑了，我也笑了。

【简评】

每个人都有家，家家的情况都不一样，或在城，或在乡；或人多，或人少；或和美，或矛盾重重……

这篇文章，是写一个和美美的家庭中的矛盾，而通过矛盾的产生和解决，又进一步反映了这个家庭的和谐，幸福，和它的美好前景。

结尾的心满意足后的不满足，不满足之后全家人的心满意足，写得特别精彩，很好地反映了新时期中的家庭的新风貌。

我的家庭

北京 常吉

啊，我终于有了个幸福、欢乐的新家庭！记得我小时候，爸爸因病去世了。妈妈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我的户口从遥远的青海省循化县，迁到了北京，和我姥姥住在了一起。但是，妈妈没有回到北京，她说，她爱那里的山，那里的水，那里的山沟沟和乡亲们需要她！医院里妈妈的同事们热心为她找伴侣，妈妈谢绝了。原来妈妈心里埋藏着个秘密：她不会做饭、烧菜、洗衣服、带孩子，要是找个伴侣，会连累人家。我妈妈的心地多善良呀！

今年寒假，妈妈回北京探亲，她脸色绯红，告诉我她结婚了。我听了乐得一蹦三尺高。我问：“他在哪里？”妈妈喜盈盈地告诉我：“最近他工作忙，过一段时间就来北京。”从这天起，我天天想：这个爸爸是什么样的，有孩子吗？他能喜欢我吗？……

这一天，我正在做功课，忽然听妈妈惊喜地叫道：“哟，老张，你怎么来得这么快！小芳快来！”我立刻会意了，三步并作两步来到楼道，啊，站在我面前的，竟是一位魁梧的中年人。他身穿一身笔挺的中山装，浓黑的眉毛下，一双明亮的眼睛放射出温和慈祥的光。他走近我，轻轻地拍拍我的肩膀说：“这就是我的女儿吧，好俊啊！”一句话说得我的心就贴向了这位“爸爸”。

这时，我看见爸爸身后还有一个胖乎乎的小男孩儿，我把他拉到身边打量着，墩实的个子，圆滚滚的头有点儿歪，一身沾满尘土的衣服包着他小铁

蛋似的身子，他眯着眼睛，上下眼皮直打架。长途颠簸，他太累了，我忙把他拉到沙发上坐下。

从妈妈口里，我知道了这父子俩的简况：爸爸原是军人，长期在外，同前妻离婚了，现在是青海电视台的导演，他忒喜欢孩子。我的这个弟弟有个有趣的名字，叫二旦。

姥爷、姥姥走进屋，爸爸毕恭毕敬地鞠了躬，朗声叫道：“爸，妈。”两位老人乐得合不拢嘴。爸爸又拉过二旦，让他叫姥爷、姥姥、妈妈。二旦奶声奶气地叫着“妈妈”，比我叫得还甜呢！“芳，快叫爸爸呀！”妈妈在一边催我。我腼腆地低声叫了声“爸爸。”爸爸响亮地“哎”了一声。我分明看到，他的眼里闪着晶莹的泪花。妈妈呢，转过身，去擦流淌下来的泪水。我的眼泪也情不自禁地夺眶而出。姥姥、姥爷抹着泪说：“这两个孩子都有父母了！”二旦好奇地望着我们，好像在问：“你们这是怎么了？又笑又哭的。”

我终于有了个幸福的家了。从此，我也可以享受父母的疼爱 and 家庭的温暖了。我多么希望失去家庭的小伙伴们，也能像我和二旦一样，早日有一个新的温暖的温暖的家庭啊！

【简评】

本文是从介绍家庭变化这一角度来写的。一个破碎的家庭终于有了转机，一个悲哀的家庭终于有了欢乐，相亲相爱的人终于和和美地生活在一起了，这样的变化突出了家庭的欢乐，生活的美好，由于隐含着—个比较，留给人的印象就特深。

大家都夸他

夏莺

“老夏真是个热心人。”“我们有老夏这个邻居真是福气啊！”每当听到邻居们这话时，我心里总是特别高兴，因为这是在夸我爷爷呢！

我的爷爷今年64岁了，是一个慈祥可亲的老人。爷爷有个习惯，爱管闲事。而且自己家的不管，别人家的倒管得挺牢。有一次，妈妈去居民区开会了，家里剩下爷爷一个人。刚才天还好好的，一会儿却像小孩的脸，“泪水”滴滴嗒嗒地掉了下来。爷爷突然想起邻居赵叔叔一家上班去了，早晨做好的煤饼放在室外，一遇雨就要散架。想到这里，爷爷赶忙跑了出去，冲进了雨帘里，忙着搬煤饼。等煤饼搬好，爷爷已成了落汤鸡。这时，奶奶回来了，她看了看煤饼，又看了看晾在外面的衣服，全明白了，一股无名火升了上来，说道：“老头子，自己家的事不管，人家的事倒管得挺牢。上午我刚洗好的衣服又要重洗了，我没力气，要洗你去洗。”爷爷只是笑笑，奶奶见了直摇头。

还有一次，爷爷因咳嗽去医院看病，路上碰见一个生病的人站在路边直哼哼。爷爷二话没说，搀扶那位病人去医院，医生还以为是病人的亲戚呢。看完了病，他还帮助付钱取药，忙得直打转。半个月后，那位病人在民警的帮助下，找到了爷爷。为了表示感谢，他特意买了些东西来，说：“同志，上次我病了，多亏您把我送到医院，无亲无故的，您还给我掏钱买药，这些东西给您补补身子。”爷爷只是笑了笑，硬是把东西退了回去。

现在，我明白了，爷爷不是管闲事，而是在做好事。

【简评】

一个人，有许多经历；一个人的思想和性格有许多方面，在短短的习作

之中，我们不可能将他的许多方面都写出来，这就需要我们作选择。

本文选择了爷爷的一个方面，人老心热，通过两件事来表现，写出了老人的助人为乐的思想，写得朴实而具体。

爷爷回来了

于海兵

送走爷爷的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个奇怪的梦：梦见我扑在奶奶怀里，告诉她爷爷归来的消息，奶奶笑着合不拢嘴。

三年前，67岁的奶奶带着“文革”中被扭伤的双腿和盼望爷爷归来的思念之情去世了。那年，我刚九岁，奶奶临死前的情景我还记得清清楚楚。她躺在病床上，乱蓬蓬的头发全白了；瘦削不堪的脸，仿佛青铜铸的一样，她把干瘪的胳膊和瘦骨嶙峋的手指放在被子上面，抓住被子，好像自己不让人拉走一样。她瞅着爸爸，颤微微地说：“我不行了，双喜的爷爷回来，告诉他生活得很好……”话音刚落就咽气了。

三年后的今天，奶奶的愿望实现了。

5月1日傍晚，一位身穿西装的老人提着一个大包，在我家门前徘徊。他刚跨进我家的旧门台，听听响着的录音机，看着面前的新瓦房又退了回来。这时正在听录音机的爸爸疑惑地站起来。那人紧盯着爸爸的脸说：“你是根生吧？”

“你……”爸爸惊叫了一声，快步迎上去，接过提包，一下子扑在那人的怀里，连声说：“爹，我是根生，我是根生……”晶莹的泪珠夺眶而出，顺着脸颊流了下来……

啊！来客原来是我爷爷。

听奶奶说，解放前夕，爷爷随国民党部队去了台湾。一去30年，杳无音信。前几年有人从台湾归来，说爷爷在台湾当了少将，已经退役了。现在国家欢迎台湾同胞回大陆探亲。爷爷悄然归来，回到了生养他的故乡。

晚上，院子里挤满了人。爷爷和乡亲们谈开了：“30年来，家乡变了。要不是这个旧门台，我就找不到家了。”

“爷爷，这次留在家乡吗？”我问。

爷爷说：“这次，我不住下了，以后我要来的。”

第二天早晨，爷爷一起来就急着去上坟。我们全家都陪着他去。来到曾祖父母坟前，爷爷摆上从台湾特意带来的供品：桔子、香蕉、糕点……点上香烛说：“多少年了，每到清明，我都在桌上放上两盏酒，两双筷子，面向故乡，望着你老人家……”

说着“扑通”一声跪了下来，拜了三拜，哽咽着说：“爸爸、妈妈，不孝儿回来了。”他泪流满面，泣不成声。爸爸、妈妈的眼睛也湿润了。我鼻子一酸，泪水也涌了出来。接着我们又祭奠了奶奶。回家的路上，奶奶生前的情景又浮现在我的眼前。

爷爷在家住了几天，又参观了学校，游览了华岩寺，走门串户，乡亲们几乎走了个遍。

爷爷要走了，县政府派来了小轿车，乡亲们也都赶来送行。赶来送行的宋镇长紧握住爷爷的手说：“刘先生，欢迎你下次再来！”爷爷连连点头说：“好，好，一定要来，一定要来。谢谢！谢谢！”爷爷转身抚摸着爸爸肩膀说：“叶落归根，我一定回来的。你就给我在祖坟旁边留一穴之地吧！”

爷爷依依不舍地上了汽车。车终于开了。我不断地挥动小手，高喊着：

“爷爷，早回来！爷爷早回来！”这喊声震动着村庄和田野。远处传来隐隐约约的回声：“早回来—早回来—。”

这天夜里，我做了一个奇怪的梦，梦见奶奶在笑。

【简评】

写人，同时要写情，有了情，人物的形象才能感人。本文写了奶奶与爷爷的夫妻情，儿子和父亲的父子情，孙子与爷爷的祖孙情，表现了海峡两岸的骨肉亲情，集中表达了流落海外的同胞叶落归根的愿望。

写人时，注意了场面的描写，注意了细节描写，还运用了倒叙、插叙的方法，使文章既条理清晰，又迭宕起伏。

“铁公鸡”桥

彭大刚

放午学的路上，我听到了一个特别新闻，就连蹦带跳跑回家：“爸爸，‘铁公鸡’大伯要出钱在村西小河上架桥了！”

“什么？”爸爸听了直摇头，“嗨，别胡扯了。他要能架桥，除非太阳从西边出来。”

我眨了眨眼：“别人都这样说呀。”

爸爸说：“谁不知道铁公鸡——一毛不拔。年前，他上集去卖棉花，卖了300多元钱。我邀他进饭馆喝两盅，谁知他却买了一碗茶，摸出干煎饼卷，嚼了起来。他呀，1分钱能掰两半花。”

我听完，心中也不免疑惑了。

吃过午饭，我来到了“铁公鸡”大伯家，邀他的小儿子王明去上学。刚走到院门口，就听到院里传来王明的哭声。我贴着门缝往里一瞧，只见“铁公鸡”大伯手里拿了一只鞋，责骂王明道：“你这个东西，就知道乱花钱，你一天能挣几个？这双白球鞋只破了一个口子，叫你妈补补不就行了？可你偏要新的，我看你还要！”他举起鞋子就要打。我忙推门进去，拉了王明就跑。

放了晚学。我往回走着。“嘀、嘀……”忽然传来一阵汽车喇叭声。我循声望去，只见一辆大卡车向河边开来。我忙跑过去。车停了，下来一位30多岁的叔叔，紧跟在后边的是“铁公鸡”大伯。我向车上一看，好家伙，装的全是3尺来长的料石。我问：“大伯，你运这么多的料石干什么？给大生哥盖屋娶媳妇？”他一看是我，笑了一笑，没作声。这时司机叔叔说了话：“老王啊！还不好意思说呀？全村人都知道你建桥了。”“哼，大伯，瞞我干吗？你哪来这么多钱建桥啊？”“这几年责任田里捞的。原准备给王明他哥娶媳妇，再买台电视机，后来，我见大伙走路要绕道，就琢磨着用这钱来造桥。”“啊！太好了！”我欢叫着拍手跑了。

进了家，我对爸爸说：“爸爸，太阳真的要从小西边出来喽！”“什么？你‘铁公鸡’大伯真的要建桥了？”“这还能假。”我高兴地说。

“大刚，你妈在家吗？”我转身一看，原来是东院的二婶来了。“在家。二婶，找我妈有事吗？”我问。“咳！你看！”她扬扬手中的钞票。这时妈妈也闻声从屋里出来了：“什么要紧事啊？”“哎，献钱去……”二婶唠唠叨叨地说开了。我听她讲完才知道，村里的乡亲们见“铁公鸡”出钱建桥，便也纷纷献钱。“好！俺家也献50元。”爸爸掏出5张10元的钞票，递给了妈妈。

不久，桥建成了。给桥起个什么名字呢？高中毕业生小李风趣地说：“这

桥是‘铁公鸡’大伯领头建的，就叫‘铁公鸡’桥吧！”

每天早晨，雄鸡高唱，红日东升，“铁公鸡”桥上，人来人往，异常繁忙。我同小伙伴们蹦蹦跳跳从桥上走过，再也不用绕路了。

【简评】

小作者先写从爸爸那里听到的事：“铁公鸡”只买了一碗茶嚼自家的干煎饼卷；后写“我”亲眼见到“铁公鸡”不同意小儿子买新球鞋。这两件事使人觉得这位“铁公鸡”大伯一毛不拔，的确名不虚传。

接着事情却向相反的方向展开了，大伯真的把一大卡车的料石运到了河边，也拿出为儿子娶媳妇、买电视机的钱，决心为乡亲们修一座桥。

嘲讽大伯是“铁公鸡”的乡亲们，也纷纷献钱修桥。

这样的事例对比展开，使人物的形象更加夺目。

